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4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一）资格审查表	26
（二）初步评审表	28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一、合同.....	42
二、合同附件.....	51
三、安全生产合同.....	88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9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目 录.....	1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三、授权委托书	165
四、投标承诺函	1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3
七、技术服务方案	174
八、商务部分	175
九、其他材料	1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4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A 包	91120000.00	91120000.00
2	B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B 包	352880000.00	3528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及配套附属设施全流程日常养护维修市场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A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管养范围：三环快速路桥以及部分延伸、京广高架、农业高架、郑开大道，不含金水路“四桥一路”和解放立交设施，增加农业路和京广路地面道路、中原西路（西四环-荥阳界）、紫荆山南路

（航海路-龙湖镇）、紫辰路（航海路-南四环）以及市区南部的长江路（西三环-机场高速）、郑密路（淮河路-南四环）和市区北部的江山路（黄河游览区-北三环）等，共有快速路 11 条，城市主干道 5 条和各类桥梁设施 83 座，总管养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

B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同时承担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中修项目。

管养范围：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市属道路（不含“八横八纵”和部分四环外道路以及农业路、京广路地面道路、长江路、郑密路、江山路等）。共有城市主次干道 261 条段，各类桥梁设施 70 座，总管养面积约 1243 万平方米。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要求：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保养小修 1 年，道路中修 2 年；

5.7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

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包段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项目总预算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陈凯宁
联系方式：0371-63613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陈凯宁 联系方式：0371-636132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邮 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2027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7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 A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管养范围：三环快速路桥以及部分延伸、京广高架、农业高架、郑开大道，不含金水路“四桥一路”和解放立交设施，增加农业路和京广路地面道路、中原西路（西四环-荥阳界）、紫荆山南路（航海路-龙湖镇）、紫辰路（航海路-南四环）以及市区南部的长江路（西三环-机场高速）、郑密路（淮河路-南四环）和市区北部的江山路（黄河

		游览区—北三环）等，共有快速路 11 条，城市主干道 5 条和各类桥梁设施 83 座，总管养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 B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同时承担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中修项目。 管养范围：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市属道路（不含“八横八纵”和部分四环外道路以及农业路、京广路地面道路、长江路、郑密路、江山路等）。共有城市主次干道 261 条段，各类桥梁设施 70 座，总管养面积约 1243 万平方米。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	--	--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包段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书面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件签字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工程量及金额实际情况，在甲方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照当月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果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项目总预算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本项目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0%（报价基础为招标人给定的各养护、维修项目综合单价） 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	

	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所属行业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质、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单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

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

		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包段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书面承诺）。
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未超出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所投标包招标范围内部分市级城市道路、桥梁 及配套附属设施全流程日常养护维修包含 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
		服务要求	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合同规定 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保养小修1年，道路中修2年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5。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报价。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1. 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养护方案体系、措施完整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方案至少包含日常巡查、路面维修、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管护、桥隧养护、汛期及雨雪天气专项养护、质量管控等相关内容： 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完全契合本项目全部养护工作要求，服务内容覆盖全面、管控措施科学有效、落地

			性强，所有必备板块均完整详述，得 10 分； 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必备核心板块均有涉及，服务内容覆盖较为全面，各项养护措施合理得当，得 6 分； 养护方案仅简单涵盖部分必备板块，体系不完善，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基础管护需求，养护措施仅具备基础可行性，得 2 分； 未编制完整养护服务方案，或缺失多项必备核心内容、无实质性管护措施，本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评审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性、合理性、落地可操作性打分，方案至少包含质量管控组织架构、各工序质量管控流程、材料进场检验、完工自检整改、考核追责等内容： 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可操作性强，全部必备内容阐述详实到位，得 7 分； 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框架完整，具备基础管控流程，可操作性一般，核心内容均有涉及，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简略，管控流程不完善，仅基础内容简单提及，虽基本可行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保障措施，或核心必备内容大面积缺项，本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依据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性、合规性、现场落地可操作性打分，方案至少包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占道施工交通导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安全处置、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规范、贴合道路养护作业场景，方案落地可行、可操作性强，全部必

			备板块阐述详实到位，得 7 分； 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框架完整，覆盖核心安全管控要点，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内容简略，管控流程不完善，仅简单提及基础安全要求，虽基本可行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编制安全管理体系及配套保障措施，或缺失多项核心必备内容，本项得 0 分。
		4. 人员配置 (7 分)	评审需重点核查内容：完整人员安排计划、清晰人员分工、齐全岗位职责、科学组织管理体系、各专业工种配置、细化劳动力调配计划等；依据方案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详实、架构科学合理、落地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养护作业实际、针对性强，人员及工种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全部工作需要，得 7 分； 内容框架基本完整，人员分工、工种配置均有体现，但针对性不足，大体可满足项目常规工作需求，得 4 分； 内容残缺简略，分工及岗位职责表述模糊，无对应专业工种配置规划，缺乏项目针对性，无法充分保障养护工作开展，得 2 分； 未提供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相关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项，本项不得分。
		5. 环境设施维护 管理、养护管理 方案 (7 分)	项目范围内各类环境设施专项维护、常态化养护管理全套方案，依据方案及配套管控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道路环境设施管护实际，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框架完整、内容基本详实，管护措施具备合理性，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单薄，管护措施不完善、合理性不足，缺乏项目专属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环境设施维护养护相关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项，本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7 分)	针对突发事件、防汛排涝、暴雪除雪、重大活动保障、迎检保障、主管部门交办临时任务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依据应急预案完善程度、落地可行性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处置流程清晰、保障资源配置齐全，贴合本项目道路养护实际，可行性强，得 7 分； 应急预案框架基本完整，覆盖各类主要突发场景，具备基础处置流程，但细化措施不足，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残缺，场景覆盖不全，人员、物资、处置流程缺失，方案缺乏落地可行性，得 2 分； 未编制对应综合应急处置方案，核心内容大面积缺项，本项不得分。
		7. 拟投入工具、设备 (7 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属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工具，须同步附完整设备清单、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长期有效设备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按设备配置完整度、针对性综合打分： 大型核心养护设备、应急抢险及辅助设备、小型养护机具三类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配置贴合市级道路日常维修、汛期抢险、冬季除雪、路面零星修补等全部作业场景，配套证明材料完整规范，得 7 分；

			大型核心养护、应急辅助、小型机具三类主要设备均有配置，种类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常规道路养护作业需求，佐证材料齐全，得 4 分； 设备配置存在明显缺失，核心养护或应急专用设备配备不足，针对性较弱，仅能完成基础简单保洁维修工作，得 2 分； 未按要求分类列明设备、关键养护设备大量缺项，或未提供设备发票 / 租赁协议等任意一类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8. 投诉处理方案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7 分)	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合理，贴合市级道路养护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处置流程闭环完整，得 7 分； 方案框架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具备基础处置流程，针对性一般，可满足常规处置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流程缺失，贴合项目实际不足、无较强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投诉处理方案或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大量缺项无实质性内容，本项得 0 分。
		9.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6 分)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9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指城市道路（养护或维修）业绩的，每有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 2. 如果是总合同或者融资合同需要含有养护或维修的工作内容。
		服务承诺 (11 分)	1. 养护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 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2 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0.5 分；缺项

			不得分。 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 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1 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5. 其他合理化建议（2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	--	--	---

			性一般的得 1 分；建议不合理、可行性较都差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6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目 录

- 一、合同
- 二、合同附件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一、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_____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整体划分为两个独立包段。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第__包（合同编号：_____）服务合同由乙方中标承接。为明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2. 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解释，如同一内容有不同约定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
3. 项目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

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4. 养护内容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 2 年，合同期限自为 2026 年__月__日—2028 年__月__日。

2. 维修期限：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计划及指令执行。如作业难度较大，乙方确实无法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的，应在接到任务单同时向甲方提出合理顺延工期，经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如遇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达成书面合意后，可顺延工期。

4. 因甲方变更施工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甲方应在任务单送达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停止施工，并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_____

1. 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招标人给定综合单价，按已给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如有国家定额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定额结算（小型养护维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标准执行，中型修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标准执行）；如果工作内容无国家定额标准而有市场价的，则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如果工作内容既无国家定额标准又无市场价的，则以第三方咨询单位给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国家、省、市定额调整，对应定额随之调整。

本项目材料价差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6 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 号）执行；材料调差采用施工同期郑州市造价信息价，无对应信息价的依次采用省级造价信息价；省、

市无信息价材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市场价调差依据，乙方单方询价不予认可。合同材料基准价为《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一季度和 5 月份发布价格，材料涨跌±5%以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超出部分据实调差。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以《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 费用结算支付流程：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工程量及金额实际情况，在甲方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照当月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

3. 甲方定期组织综合履约评价，乙方因考核扣分产生的扣款、违约金，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或质保金中抵扣。

第五条 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

1. 向乙方下达日常养护、工单处置、应急抢险、中修施工任务，明确作业标准、完成时限。
2. 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维护施工。
3. 组织较大规模养护施工的方案审核、竣工验收、造价审计，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4. 定期开展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年度履约评价，出具考核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5. 不承担乙方人员、设备、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第三方赔偿责任。

乙方权责：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着“严肃认真、公正科学、热情诚信、求实创新”的服务宗旨，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负责。

2. 乙方须在进场前足额投保，保险范围覆盖全体养护作业人员、全部养护机械车辆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内容，有效期覆盖完整 2 年服务期；乙方须将全套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 30 日完成续保并提交新保单，未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3.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范围，组建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做好施工安排、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特种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及时主动协调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确保养护施工的有序进行。

4. 在实施较大规模的养护施工作业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现场情况制订养护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养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沟通，协商调整方案。道路中修工程按照相关规范流程要求实施。

5.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制，应急设备、物资常备在位，接到抢险指令 30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场处置；同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种检查等重大突击活动和迎接重要视察、考察等活动。

6. 服从甲方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7.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志和措施落实；负责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在进场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独立承担劳动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施工引起其他纠纷的一切责任。

8. 乙方负责办理因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因手续办理不及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落实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规定，并承担因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乙方有责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引起的第三方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予赔偿的，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每年度出现一次一般有责事故，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如再出现一般有责事故或一次严重（人员死亡）

有责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做好施工记录，拍摄带时间、地点和施工流程等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供应商或者工人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进场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看管，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条 人员、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内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工伤保险，不得拖欠工人、材料供应商款项，若产生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准备，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七条 养护维修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养护维修质量应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如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 在较大规模的养护施工作业完结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抽检质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均依据《市管道桥设施养护管理绩效考评方案》扣分细则，扣除对应考评分值。

3. 养护维修作业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保、工伤保险，并为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否则甲方可按 3000 元/人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中的一切安全措施，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或违反技术规程、操作规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或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引起返工、整改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三倍工程款的违约金；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的各类事故所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服务项目中，一经发现，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该材料或设备三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复制存储和向外披露，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并应在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甲方。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对关键工序的管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提供服务时乙方有安全文明服务防护措施不到位、管理人员和安全警戒员不到位或不尽职的情况，将责令停工直到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服务。

7. 乙方应严格依据合同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以确保服务质量及服务安全，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扣除该次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7.1 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且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7.2 提供服务过程中多次（3 次及以上）没有按合同文件所作承诺使用原材料或使用原材料不合格的。

7.3 服务质量多次（3 次及以上）出现同类问题的。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扣除年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9.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评定费用等。

10.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逾期未提出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工作的质量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附件

各包段养护内容及道路、桥梁设施明细表

A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A 包道路、桥梁设施明细表

总序号	类别	路段	小序	设施名称	详细地址（起止点）	道路宽度（m）	道路长度（m）	车道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1	道路设施		1	中州大道	迎宾路-紫东路（含东风路-连霍高速段高架桥、陇海铁路桥-南三环高架桥）整个桥上及地面道路	100	25593.5	1165624.93		1165624.93
2			2	北三环	科学大道立交西头-铁东路	70	7527	85800.68		85800.68
3			3	西三环	西三环北延自北四环-电厂南路、五龙口高架桥南桥头-西流湖路、跨陇海铁路桥、郑上路立交及桥区道路、中原路立交桥（老桥）、028公路-云梦山庄（含高架桥及航海立交）	70	11780	69290		69290

4		4	南三环	嵩山路立交桥 西桥头-兴华 街、大学路立交 桥西桥头-行云 路西、南溪路- 开发路（含京广 互通立交）、京 广铁路-经开第 三大街、南三环 东延高架（通站 路-东三环）	70	10400	309811.35		309811 .35
5		5	京广 快速 路（桥 上）	北段自中原路- 天河路，南段自 漓江路-南绕城 高速	26	21000	657742.85		657742 .85
			京广 快速 路（桥 下） 含 （京 广快 速路 Z 匝 道）	连霍高速-宋 寨南街	26	5400	213856		213856
				宋寨南街-金水 路	26	4370	173065		173065
				沙口路农业路- 郑州市军人事 务局	26	1050	63948		63948
				建设路-南三 环	26	6700	265340		265340
				南三环-南四 环	26	3800	58500		58500
				中州大道-绕城 高速	26	648	5184		5184
				杏贾路-绕城高 速	26	4157	137181		137181
6		6	农业 路高 架桥 （桥 上）	雄鹰东街-地德 街	26	10733	669600		669600
			农业 路高 架桥 （桥 下）	西三环-中州大 道	26	10000	455052		455052
				京广铁路-南阳 路西侧	26	1153.9 7	71848		71848

7	7	北三环高架桥东延	东三环-东四环	26	4330	146333		146333
8	8	东四环道路	跨越北三环道路	70	990	33766		33766
9	9	东三环道路	下穿高铁段	26	490	15872.5		15872.5
10	10	郑开大道	自东四环至开封境和东湖迎宾路	42	33450	1356200		1356200
11	11	中原路	荥阳界—西四环	41	3794	164584	52740	217324
12	12	紫荆山南路	郑航北路—漓江路	60	1464	35935	10225	46160
			南三环—环翠路	50	2786	97510	6841	104351
			渠南路—南四环	50	738	53828	5466	59294
			南四环—龙湖镇建设路	150	1906	120623	15719	136342
13	13	紫辰路	航海路—南三环（长江路—南三环）	50	1240	34086	15243	49329
			南三环—中州大道	50	550	19684	5733	25417
			中州大道—107辅道南延	50	7784	259127	69652	328779
			中州大道路段—南四环	40	3500	105000	35000	140000
14	14	长江路—长江东路	南水北调桥—西三环	50	1300	26078	4588	30666
			西三环—市救助管理站	50	1770	35506.2	35506.2	71012.4
			市救助管理站—爱心路	50	4700	188565.51	33180.87	221746.38
			爱心路—南三环	50	2200	88264	15531	103795
			中州大道—腾飞路	50	1142	37686	8000	45686

				腾飞路-机场高速	50	492	13164	2169	15333
15		15	郑密路（郑登快速）	淮河路—长江路	31	2137	41172	16528	141216
				丹青路—南三环	31	340	8000		
				南三环—南四环	31	2436	75516		
16		16	江山路	黄河游览区—北三环	30—45	20982	815958	58635	874593
小计						224185.47	8174302.02	390757.07	8565059.09
17	桥梁设施	中州大道	1	金洼干渠	中州大道迎宾路向南 880 米		44.04	3872.36	3872.36
18			2	贾鲁河桥	中州大道金城路向北 700 米		199.10	14136.10	14136.1
19			3	魏河桥	中州大道三全路向北 800 米		60.00	4960.00	4960
20			4	中州大道东风渠桥	中州大道东风路口		80.00	7040.00	7040
21			5	中州大道农业路立交	中州大道农业路口		824.00	27192.00	27192
22			6	黄河路立交	中州大道黄河路口		2163.08	22308.16	22308.16
23			7	金水河桥	中州大道黄河路向南 100 米		64	5649.92	5649.92
24			8	金水立交桥	中州大道金水路路口		2952.88	173268	173268
25			9	金水路熊耳河桥	金水路中州大道桥下		65.04	1691.04	1691.04
26			10	金水路辅道熊	金水路中州大道桥下		44.04	1409.28	1409.28

			耳河桥					
27	11	郑汴路立交桥	中州大道郑汴路口		426	14484		14484
28	12	货站街桥	中州大道货站街口		40	4000		4000
29	13	经北六路	中州大道陇海铁路南		343	3087		3087
30	14	跨机场高速立交	中州大道石化路向北 200 米		588.63	7063.56		7063.56
31	15	航海路立交桥	中州大道航海路口		444	7636.8		7636.8
32	16	十八里河桥	中州大道与十八里河路		105	9102		9102
33	17	中州大道南环立交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2937.95	35255.4		35255.4
34	18	辅道十八里河北桥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60	1260		1260
35	19	辅道十八里河南桥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76	988		988
36	20	北环跨线大桥	北三环南阳路向西 1000 米					
37	21	南阳路立交桥	北三环与南阳路		2455	32856		32856
38	22	文化路立交桥	北三环与文化路		310	8525		8525
39	23	东风渠桥	北三环文化路向东 300 米		43	2881		2881

40		24	花园路立交及辅道	北三环与花园路		38	2072		2072
41		25	化工路立交	西三环与化工路		379	9854		9854
42		26	郑上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郑上路		4164.53	22308.16		22308.16
43		27	郑上路西流湖桥	郑上路西三环向西 500 米		198	4922		4922
44		28	陇海铁路桥	西三环与金水西路向南 100 米		272	11206.4		11206.4
45		29	中原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中原路		410	14637		14637
46		30	科学大道立交桥	西三环与科学大道		3418.9	41016		41016
47		31	石苏干渠	西环北延连霍高速北		32	1920		1920
48		32	西环北延长流渠	西环北延翠竹街		8	480		480
49		33	航海西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航海路		5531	92124		92124
50		34	嵩山路立交桥	南三环与京广路		4599.77	65409.46		65409.46
51		35	京广路立交	南三环与京广路		8882.59	144927.26		144927.26
52		36	大学路立交	南三环与大学路		865.09	22492		22492

			交						
53		37	十八里河桥	南三环中州大道桥下		48	2112		2112
54		38	东四环跨北三环桥	东四环跨北三环		335	11115.63		11115.63
55		39	京广高架一期	沙口路（中原路-北三环）		13382.2	222570.8		222570.8
56		40	京广高架二期	沙口路（北三环-天河路）		10598.44	180045.05		180045.05
57		41	京广高架南延	京广路与南三环-绕城高速		13917	255127		255127
58		42	农业路高架桥	农业路（雄鹰东街-地德街）		24079.85	413132.25		413132.25
59		43	中州大道北延	中州大道（东风路-连霍高速）		4,842.00	125,120.84		125120.84
60		44	中州大道南延	中州大道（陇海路-南三环）		9,854.93	131,890.69		131890.69
61		45	南三环东延	南三环（通站路-东三环）		17082.13	388133.54		388133.54
62		46	北三环东延	明理路-东四环		5346.33	135648.53		135648.53
						142609.52	2686930.23	0	2686930.23
63	人行天桥	1	南环佛岗	南三环连云路向东 260 米		216		648	648
64		2	南环郑飞	南三环淮南街		210		630	630
65		3	南环黄冈寺	南三环工人路		216		648	648

66		4	南环 云梦 山庄	南三环航海路 向南 800 米		216		648	648
67		5	西环 宋庄	西三环中原路 向北 460 米		194		539	539
68		6	西环 陈伍 寨	西三环郑上路 向北 800 米		200		660	660
69		7	西环 西流 湖	西三环金水西 路向北 200 米		193		639	639
70		8	北环 陈寨	北三环中方园 路		200		660	660
71		9	北环 华北 水校	北三环华北水 电学院		200		660	660
72		10	中州 大道 3#	南三环中州大 道桥下		111		1140.81	1140.81
73		11	中州 大道 4#	中州大道迎宾 路向南 360 米		113.5		1290.05	1290.05
74		12	中州 大道 5#	中州大道英才 街		111.3		1264.39	1264.39
75		13	中州 大道 南环 天桥	中州大道金城 路向北 700 米		153.58		1842	1842
76		14	中州 大道 金牛 路天 桥	中州大道金牛 路北		111.3		1264.39	1264.39
小计						2445.68	0	12533.64	12533.64
77		1	长江 路金 水河 桥		55	19.5	1072.5		1072.5
78		2	农业 路沙		16	184	2944		2944

				口路 高架 桥						
79			3	翠花 路铁 路桥		4.3	1680	3531		3531
80			4	北环 郑花 路公 路桥		10	1800	18000		18000
81			5	江山 路贾 鲁河 桥		60	200	12000		12000
82			6	江山 路石 苏干 沟桥		42	42	1764		1764
83			7	江山 路索 须河 桥		40.1	232	9303.2		9303.2
84			8	江山 路索 须河 桥辅 桥		15.7	232	3642.4		3642.4
85			9	江山 路张 牛支 沟主 桥		47.5	25	1187.5		1187.5
86			10	江山 路张 牛支 沟辅 桥		15.7	25	392.5		392.5
87			11	江山 路枯 水河 桥		18.5	96	1776		1776

88			12	京广路贾鲁河桥		60	240	14400		14400
89			13	中州大道南水北调桥		106	158	16748		16748
90			14	长江东路七里河桥		34	86.12	2928.08		2928.08
91			15	京广路康复前街天桥		3.5	86	1443.7		1443.7
92			16	火车站西广场地下人行通道		6.7	39.4	2638.6		2638.6
93			17	京广路康复后街天桥		3.5	87.2	1434.9		1434.9
94			18	郑密路南水北调桥		31	167	8350		8350
95			19	郑密路金水河桥		31	132	7360		7360
96			20	京广路保全街人行天桥		3	56	576		576

97			21	京广路政通路人行天桥		3	53	441		441
98			22	京广路熊耳河桥		60	21	1260		1260
99			23	长江路跨南水北调总干渠桥		55	170	9395		9395
市属区管道路所属桥梁设施（约 23 座桥梁）							5831.22	122588.38	0	122588.38
合计							375071.89	10983820.63	403290.71	11387111.34
总计：快速路 11 条，城市主干道 5 条，各类桥梁设施共 83 座（其中立交桥 24 座、跨河桥 14 座、高架桥【路】8 座、人行天桥 14 座、道路附属桥梁 23 座）。										

B 包								
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同时承担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中修项目。								
B 包道路、桥梁设施明细表								
总序号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宽度（m）	道路长度（m）	车道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1	1	东明路	新园路-东沈街	30	4200	73052	26425	99478

2	2	纬五路	经八路-未来路	30	3450	75900	21600	97500
3	3	太康路	铭功路-二七路	30	690	10350	4140	11490
4	4	凤台北路	福元路-商城路	30	567.77	12485.38	7187.69	19673.07
5	5	体育路	丰庆路-文化路 中西 25 米	30	740	18000	8070	26070
6	6	宋寨南街	天明路-丰庆路	30	834	15900	4125	20025
7	7	鑫苑路	经三路-中州大道	30	1250	25000	8125	33125
8	8	凤台南路	仓北路中北 23m- 郑汴路中南 23m	30	696	20636	6580	27216
9	9	宏明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672	36560	16250	52810
10	10	农科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30	1048	23020	10700	33720
11	11	水科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266	29150	12050	41200
12	12	银河路	普庆路-丰庆北路	30	415.35	9331.5	4153.5	13485
13	13		小铺北路-文化路北路	30	228.6	5100	2286	7386
14	14	科源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30	1047.13	23493	10554	34047

15	15	翰林路	渠东路-洛阳路	30	730	14286	5660	19946
16	16	王寨路	丰庆路-陈寨路	30	790.42	17400.9	7804.2	25205.1
17	17	二环支路	二环支路铁路立交桥东-沙口路	30	254	388	2917	6805
18	18	玉凤路	金水路-郑汴路	35	1720	43000	13910	56910
19	19	英协路	金水路-货站街	52	2580	65320	19453	84773
20	20	人民路	金水路-杜岭街	41	1200	25200	9600	34800
21	21	南阳路	金水路-宋寨南街	34	4625	87444	9074	96518
22	22	天明路	红专路-北三环	40	3816	91883	29088	120971
23	23	国基路	金杯路-中州大道	40	6867	205831	57152	262983
24	24	丰庆路	农业路-少林路	30-45	5624	132679	47162	179841
25	25	福元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35	2034	47039	15124	62163
26	26	青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30	1310	39300	8516	47816
27	27	龙门路	索凌路-文化路	35	1076	26906	9800	36706

28	28	体育路（金冠路）	索凌路-普庆路	30	678	15454	6592	22047
29	29	朱屯东路	农业路-桐柏路	45	497	14910	2964	17874
30	30	杭州路	索凌路-洛阳路	35	2284	65321	18582	83903
31	31	洛阳路	宏明路-少林路	35	2351	79800	18687	98487
32	32	三全路	金杯路东 400 米-中州大道	50	5374	186404	52872	239276
33	33	红专路	经五路-经七路	30	505	11110	5050	16160
34	34		南阳路-天明路	36	791	20566	7910	28476
35	35	龙门路（宏康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793	36470	16473	52943
36	36	渠东路	北三环-三全路	29	2195	48312	14694	63006
37	37	金河路	连霍高速北引桥-贾鲁河堤坝路	36	364	14464	6543	21007
38	38	少林路（宏安路）	文化北路-柳西路	31	2080	56160	1720	57880
39	39	索凌路	三全路-魏河北路	38	942	33529	4956	38485
40	40	东明路	东沈街-货栈街	30	2200	34484.2 7	13986.1 3	48470.4

41	41	石化路	城东路— 中州大道	30	3122	54243	17948	72191
42	42	太康路	二七路—人民路	30	358	5370	2148	10518
43	43	冯庄东路	漓江路—贺江路	30	399	8805	3950	12755
44	44	顺城街	商城路—城南路	30	1011	18927	8532	27459
45	45	霞飞路	霞飞南路—宇通中路	30	924.27	21016.0 2	8657.7	29673.7 2
46	46	新郑路	陇海路—紫辰路	25	3004	32862	14643	47505
47	47	菜市街	乔家门—城南路	30	445	7266	3834	11100
48	48	货栈街	城东路— 陇海快速路	35	1600	22400	12800	35200
49	49	紫东路	通站路— 中州大道	35	1476	33948	11344	45292
50	50	魏庄西街	紫东路—航海路	35	1343	33575	13430	47005
51	51	腾飞路	尚庄路—航海路	45	484	14520	5335	19855
52	52	金岱路	岗东路— 中州大道	45	638	18502	4816	23318
53	53	果园路	魏庄西街— 中州大道	30	1217	28798	12543	41341

54	54	岗东路	南三环—腾飞路	30	2039	39169	17569	56738.1 7
55	55	团结路	尚庄南街—创新 路	30	428	8162	3429	11591
56	56	郑新路	新洲路—南三环	50	992	50305	8712	59017.3
57	57	人民路	杜岭街—二七广 场	41	610	12810	4880	17690
58	58	钱塘路	陇海路—菜市街	50	500	12300	11130	23430
59	59	漓江路	冯庄东路—紫荆 山南路	45	372	13049	2797	15846
60	60	连云路	赣江路—佛岗东 路	50	534	16554	3337	19891
61	61	大同路	南下街—南顺城 街	40	97	1717	972	2689
62	62	文治路	南三环—南四环 段	40	2894	86790	28930	115720
63	63	文兴路	南三环—南四环 段	30	1986	39720	28932	68652
64	64	鼎瑞街	紫辰路—金岱路 段	40	1608	48210	16070	64280
65	65	鼎城街	紫辰路—金岱路 段	40	2081	62430	20810	83240
66	66	鼎盛街	文德路—紫辰路 段	30	1104	22080	11040	33120

67	67	南台路	长江东路-南三环	30	1183	23660	11830	35490
68	68	南四环	望桥路-紫荆山南路	60	1505	63210	0	63210
69	69	龙山路	十八里河路-南四环	30	1017	21263.39	10984.42	32247.82
70	70	明月路	宇通路-南四环	50	883	32671	6181	38852
71	71	花溪东路	花溪南路-中州大道	30	1403	28060	14030	42090
72	72	豫兴路	豫四路-小李庄路	40	1585	43090	9575	52665
73	73		豫四路-豫六路	40	700	21008	3738	24746
74	74	明月路	豫四路-小李庄路	50	1600	60162	9595	69757
75	75	豫一路	郑新大道-豫兴路	50	2097	75163	9718	84881
76	76	豫四路	郑新大道-豫兴路	30	2235	41997	18175	60172
77	77	飞翔路	紫辰路-诚乐路	30	897	17055	6505	23560
78	78	豫五路	紫辰路-107 辅道	40	1199	41175	12770	53945
79	79	豫六路（祥和路）	环翠路-小李庄路	40	4579	130290	40184	170474

80	80	芦庄路	百荣路-京广南路	30	535	10705	4495.5	15200.5
81	81	潮河东路	豫十路-金岱路	30	951	19376	5294	24670
82	82	振兴东路	渠南路-九冶路	50	2304	84824	20103	104927
83	83	河西路	鼎瑞街-豫兴路	30	606	12260	3781	16041
84	84	贺江路	白云路-紫荆山南路	30	787	16231	6272	22503
85	85	鼎瑞街	建兴路-明月路	60	1292	52941	11441	64382
86	86		明月路-紫辰路	60	457	21542	3290	24832
87	87		金岱路-灵动路	60	480	15561	3495	19056
88	88	金岱路	南三环-107 辅道南延	45	5445	170717	43271	213988
89	89	绿水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38-41	384	10400	2670	13070
90	90	明珠路	豫兴路-南四环	40	1188	38032	8737	46769
91	91	十八里河路	河西路-豫兴路	35	1248	33296	5265	38561
92	92	安国路（香江路）	小李庄路-豫四路	30	1675	33500	15503	49003

93	93	河西路	鼎瑞街-中州大道	30	1981	46800	15900	62700
94	94	豫一路	京广南路-渠南路	50	1072	37601	8757	46358
95	95	豫十路	环翠路-107 辅道南延	45	3369	101761	13567	115328
96	96	宇通路	环翠路-霞飞东路	50-60	1689	60388	19109	79497
97	97	耿庄前街 (安康路)	紫辰路-银莺路	34	557	11698	3899	15597
98	98	牧歌路	未来路-德信路	30	456	9120	3120	12240
99	99	鼎盛大道	京广南路-南四环	35	497	17080	2388	19468
100	100	尚庄路	尚义路-尚才路	30	339	7194	3009	10203
101	101	紫云路(冯庄东路)	长江东路-南三环	30	1146	26357	8305	34662
102	102	赣江路	连云路-通站路	30	1711	41958	11569	53527
103	103	霞飞南路 (杏仁路)	中州大道-霞飞路	36	315	9004	3237	12241
104	104	河东路	豫兴路-郑新大道	30	1630	35758	10855	46613
105	105	郑航北路	连云路-通站路	30	1519	30234	8849	39083

10 6	10 6	腾飞路	尚庄路-金岱路	45	1299	47680.8 2	11947	59627.8 2
10 7	10 7	德信路	德风街-灵隐路	35	372.51	12073	3050	15123
10 8	10 8	梦想路	紫辰路-宜和路	30	1760	37960	11980	49940
10 9	10 9	祥瑞路	小李庄路-紫辰 路	40	1459	42820	9180	52000
11 0	11 0	富国路	延祥路-商达路	40	2682	99158	16959	116117
11 1	11 1	秦岭路	航海路—西流湖 路	40— 45	5765	166326	58104	224430
11 2	11 2	电厂路	西流湖路—农业 路向北 200 米	45	660	31349	5528	36877
11 3	11 3	凯旋路	中原路—郑上路	45	1650	62290	15279	77568.4 2
11 4	11 4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33	3045	54960	24000	78960
11 5	11 5	棉纺西路	嵩山路—秦岭路	30	2380	65516	29427	94943
11 6	11 6	化工路	西流湖桥东—西 三环	50	383	16959	3084	20043
11 7	11 7	淮河路	金水河桥西—西 三环	30	3000	54000	29803	83803
11 8	11 8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30	3100	45600	25600	72100



11 9	11 9	湖西路(南 段)	郑上路—风茂街	30	1000	19784	10989	30773
12 0	12 0	六厂前街	棉纺路—建设路	25— 30	654	6339	14422	20761
12 1	12 1	电厂南路	热电厂路—秦岭 路	20	291	2879	1896	10540
12 2	12 2	冉屯东路	西湖春天南挡墙 —冉屯东路南	30	620	4340	6200	3828
12 3	12 3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20	421	8795	4398	13193
12 4	12 4	汇文路	文翰街—辅道北 路	25	786.56	13481.2	5869.71	19350.9 1
12 5	12 5	创智路	陇海路—文翰街	25	411	3846.6	4149.1	7995.7
12 6	12 6		辅道南路—星海 路	25	619.9	14672	5440	20112
12 7	12 7	临文路	丹水大道—博体 路	25	353	9278	1016	10294
12 8	12 8	文澜街	长椿路—文传环 路	25	1378.3	27560	6890	34450
12 9	12 9	文翰街	长椿路—文传环 路	25	1395	27900	6975	34875
13 0	13 0	长城路	环翠路—杏湾路	20	525	5775	4725	10500
13 1	13 1	防汛北路	创文路—毓秀路	25	774.32	10455	3673	14128

13 2	13 2	神驰路	桐柏路-嵩岳路	20	253.86	1777.02	3300.18	5077.2
13 3	13 3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路	25	132.84	1992.6	1328.4	3321
13 4	13 4	电厂西路	冉屯路-白庄路	30	710.56	15755.4	6980	22735.4
13 5	13 5	雪松路	昌达路-郑上路	50	975.56 3	27315.7 64	12194.5 38	39510.3 02
13 6	13 6	华山路	淮河路-宏河路	30	443.96	8879.2	4439.6	13318.8
13 7	13 7	红松路	渠南路-渠北路	60	310	9410.24	5443.84	14854.0 8
13 8	13 8	化肥东路	西站路-白庄路	40	1436.4 52	43254	12504	55758
13 9	13 9	站前大道	郑上路-昌达路	60	880.9	36932.8 5	14816.4 5	51749.3
14 0	14 0	洛达路	陇海路-汝河路	30	417.51	8171	3182	11353
14 1	14 1	棉纺北路	桐柏路-嵩山路	40	1389.6 1	35171	11882	47053
14 2	14 2	元通大道	渠南路-渠北路	45	115.49	2540.78	1727.35	4268.13
14 3	14 3	文传环路	丹水大道-博体 路	25	875.5	10948	10927	22747
14 4	14 4	西站北街	煤仓街-朱屯路	40	312.7	12150.4 6	1930.33	14080.7 9

14 5	14 5	医院北路	西三环-桐柏路	30	481	11901	2886	14787
14 6	14 6	洛达路	中原路-陇海路	40	1212	39977.4	9617.3	49594.7
14 7	14 7	濮河路	外方路-冉屯西路	30	1095	25560	6893	32453
14 8	14 8	陇海路辅道南路	汇文路--创智路	25	811	23928	4634	28562
14 9	14 9	陇海路	西四环--嵩山路					
15 0	15 0	西三环	金水河--白庄路					
15 1	15 1	郭厂东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527.77 7			4222.21 6
15 2	15 2	郭厂北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10	894.68 9			8946.89
15 3	15 3	段庄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459.53			3676.24
15 4	15 4	东冯湾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384.3			3074.4
15 5	15 5	太李庄北跨南水北调道路		7	330			2310
15 6	15 6	小河村跨南水北调道路		5.5	648.7			3567.85
15 7	15 7	常庄北跨南水北调道路		11.5	404.5			4651.75

15 8	15 8	英才街	木马西街-花园 北路	30	5316	75769	24088	99857
15 9	15 9	金杯路	北三环-省体育 中心	30	1500	30385	9522	39907
16 0	16 0	金桥路	桂园路-香山路	30	881	19684	8812	28496
16 1	16 1	银通路	滨河路-开元路	30	1053	26872	13086	39958
16 2	16 2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30	810.97	19029.5 6	7059.95	26090
16 3	16 3	宏达路	金杯路-江山路	30	1051.8 9	20468.8 8	11138.7 8	31608
16 4	16 4	老江山路	开元路南 500 米- 开元路北 1000 米	30	1500	15000	0	15000
16 5	16 5	贾河路	江山路-天河路	30	403.07	7682	3330	11012
16 6	16 6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30	2882.8 5	57450	25560	83010
16 7	16 7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45	545	17440	4360	34525
16 8	16 8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 堤	60 — 100	7681	230438	74658	305096
16 9	16 9	金河路	滨河路-大河路	50	2845.5	94324	27614	121938
17 0	17 0	开元路西段	西三环北延段- 西四环	50	748	24186	3333	27519

17 1	17 1	新苑路	丰硕南街-金河 路	35	3667	99537	33240	132777
17 2	17 2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 快速路中西约 150m	35	560	12753	5115	17868
17 3	17 3	长兴路	北三环-大河路 (跨连霍高速贯 通 265m 范围未 建, 不在移交范 围)	45	6735	200168	59408	259575. 9
17 4	17 4	电厂西路	北三环-宏达街	35	1671	38010	17173	55183
17 5	17 5	国基路	金杯路-江山路	40	951	28405	7887	36292
17 6	17 6	南阳路	宋寨南街-北三 环	34	1600	30250	3138	33388
17 7	17 7	电厂路	彩虹市场南围墙 -北三环	45	680	27506	4850	32356
17 8	17 8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 路	28 — 36	8293	177794	76724	254518
17 9	17 9	三全路	江山路-金杯路 向东 400 米	50	1500	52029	14757	66786
18 0	18 0	新龙路	江山路-信基门 口	35	330	8910	2640	11550
18 1	18 1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30	560	10537	5800	16337
18 2	18 2	天元路	天河路-东风渠 滨河路	35	2102	54919	19010	73929

183	183	滨河路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45	4136	133284	39670	172954
184	184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45	349.16	12200.57	3215.93	15417
185	185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30	1479.066	31162	12976	44138
186	186	固城路	新城路-新苑路	35	1612.225	35250	11942.2	47192
187	187	木马东街	开元路-东赵路	25	1266.21	18990	12660	31650
188	188	花溪路	107 国道—防洪辅道	25	1403.16	21045	14030	35075
189	189	刘砦路	沙口路-铁西路	35	456.251	12584.12	3277.94	15862
190	190	东风渠滨河路	大河路-新城路	30	1000	25281.3	11435.13	36716
191	191	王寨街	长兴路-金杯路	30	370	9758.97	3921.83	13681
192	192	香山路	龙源街-英才街	45-51	533.67	20893.8	4147.2	25041
193	193	三全路	江山路—沙口路	50	769	30760	7690	38450
194	194	滨河路	贾河路-金河路	45	1420	51120	12780	63900
195	195	刘砦路	铁东路-南阳路	35	496.142	8781.3	2586.99	17365

19 6	19 6	科技路	江山路-天河路	35	1738.9	41533.3 6	14661.8 5	56195
19 7	19 7	解放路	二七广场—一道街	43	840	27720	5870	33590
19 8	19 8	二马路	兴隆街—解放路	30	618	11124	5925	17049
19 9	19 9	民主路	西太康路—解放路	30	575	9032	3887	12919
20 0	20 0	郑平路	南三环—南四环	30	3979	95496	0	95496
20 1	20 1	一马路	大同路—陇海路	35	720	19440	6060	25500
20 2	20 2	兴隆街	二马路—福寿街	60	200	8000	3312	11312
20 3	20 3	敦睦路	菜市街-大同路	50	320	7872	7040	14912
20 4	20 4	铭功路	金水路—解放路	34	1320	39600	7116	46716
20 5	20 5	福寿街	解放路—大同路	45	715	24510	6660	31170
20 6	20 6	漓江路	人和路—冯庄东 路东 150m	45	3146	110362	23655	134017
20 7	20 7	连云路	航海路—赣江路	50	2642	81902	16509	98411
20 8	20 8	桂江路 (候贾路、 鼎盛大道)	大学路—郑平路	50	1399	63366	12630	75996

20 9	20 9	灵山路 (望桥路)	杏贾路-渠南路	40	878	23845.1 3	7675.02	31520.1 5
21 0	21 0	正兴街	二马路—二七广 场	29	577	23080	9398	32478
21 1	21 1	二环支路	嵩山路—二环支 路铁路立交桥西	30	738	11296	8477	19773
21 2	21 2	沅江路 (中秋路)	代庄街—京广南 路	25 — 30	664	11429	5935	17364
21 3	21 3	淮河路	金水河桥东—京 广路	30	3000	54000	29803	83803
21 4	21 4	德化街 (商业步行 街)	二七塔—大同路	30	800	0	0	0
21 5	21 5	郑航街 (郑航北 路)	大学路—代庄街	30	559	11800	5900	17700
21 6	21 6	建安路 (启福大道 含金水河 桥)	环翠路—西三环	30	762	14519	4608	19127
21 7	21 7	贺江路	人和路—大学南 路	30	230	5645	2279	7924
21 8	21 8	贺江路 (寒山路)	郑平公路—南溪 路	25	665	13820	6015	19835
21 9	21 9	南屏路	京广南路—石柱 路(老京广路)	30	644	15666	6365	22031
22 0	22 0	金沙江路 (杏贾路)	郑登快速通道— 嵩山南路	30	1183.7 4	28009	10595	38604

22 1	22 1	赣江路 (端午路)	京广路—大学南 路	30	1089	21780	9710	31490
22 2	22 2	清江路 (留园路)	工人路—嵩山路	30	668	13200	7600	20800
22 3	22 3	碧云路	航海路—环翠路	30 — 40	3800	95189	35430	130619
22 4	22 4	绿水路 (杏梁路)	嵩山南路—荆胡 路	35	1181	33141	11875.4	45016.4
22 5	22 5	棉纺东路	嵩山路—医学院	30	1391	40339	5560	45899
22 6	22 6	勤劳街	政通路—陇海路	30	1260	23320	8953	32273
22 7	22 7	人和路	南三环—环翠路	35	724	19833	9099	28932
22 8	22 8	人和路 (郑大南 路)	长江路—航海路	30	1124	24112	11215	35327
22 9	22 9	行云路 (代庄街)	长江路—南三环	30	1256	28750	9420	38170
23 0	23 0	行云路 (代庄南 街)	佛岗西路—南三 环	30	385	8480	4210	12690
23 1	23 1	红云路	连云路—峨眉路 (爱心路)	30	275.16	5482	2487	7969
23 2	23 2	大同路	一马路—南下街	20- 40	938	16613	9404	26017
23 3	23 3	桂江路(候 贾路、鼎盛 大道)	乐平路东 120 米 —金水河西 100 米(二标)	60	1130	43720.6 6	6965.17	50685.8 3

23 4	23 4	桂江路（候贾路、鼎盛大道）	金水河东 80 米—嵩山南路东 100 米（四标）	60	1300	54724.4	8815.6	63540
23 5	23 5	郑航街（郑航北路）	嵩山南路—大学路	25	1458.9 7	26997	14632	41629
23 6	23 6	贺江路（寒山东路）	冯庄路（连云路）—冯庄东路	25	566.1	8326.85	5048.66	13375.5 1
23 7	23 7	绿水路（杏梁路）	荆胡路—望桥路	35	854.88	21372	8548.8	29920.8
23 8	23 8	南云路（思勤江路）	天泰路—四季路	30	1309.9 35	26198.7	13099.3 5	39298.0 5
23 9	23 9	汝河路	兑周路（淮北街）—大学路	35	710	15694	7495	23189
24 0	24 0	汉江路	兑周路（淮南街交通学院桥）—大学路	25	710.80 7	10662.1 05	7108	17770.1 05
24 1	24 1	行云路	南屏路—漓江路	35	238.89 4	6914.4	1992	8906.4
24 2	24 2	郑航南路（百姓路、沅江路）	兴华南街—淮南街	20	299.23	4180	2120	6300
24 3	24 3	金海路（双铁路）	鼎盛大道—嵩山路	30	2980	67124.7 1	24649.4 2	91774.1 3
24 4	24 4	金海路（双铁路）	嵩山路—大顺路	30	1500	32900	13580	46480
24 5	24 5	环翠路（渠北路）	郑密路—大学南路	60	2017.6 4	70527.1 8	12610.5 6	83137.7 4
24 6	24 6	环翠路（渠北路）	建安路—郑密路	60	1625	48511.6 3	8006.24	56517.8 7

24 7	24 7	榕江路 (南宏路)	天泰路—庆铭路	30- 35	2183.0 7	50488	15198	65686
24 8	24 8	立春路 (宝溪路)	启福大道—郑密 路	35	1191	36129	9067	45196
24 9	24 9	桂江路 (候贾路、 鼎盛大道)	侯寨西环路东— 乐平路东 120 米 (一标)	60	1130	47573.9 3	8888.15	56462.0 8
25 0	25 0	桂江路 (候贾路、 鼎盛大道)	金水河桥西 100 米—金水河东 80 米 (三标)	60	103.65	5569.8	788.57	6358.37
25 1	25 1	化工路	西流湖桥—西四 环	50	4499	199602	36235	235837
25 2	25 2	五龙口南路	桐柏路—西三环	45	2667	85344	11460	96804
25 3	25 3	电厂路	电力技校北围墙 —农业路向北 200 米	45	2400	97081	17118	114199
25 4	25 4	蓝天路	五龙口南路—环 保北路	45	561	18698	4856	23554
25 5	25 5	电厂西路	黎明路—北三环 南辅道	30	833	24990	8339	33329
25 6	25 6	漳河路	电厂路—嵩山北 路	30	965.26	22490.5 8	6838.4	29328.9 8
25 7	25 7	黎明路	电厂路—鸿运路	30	688	20640	17909	38549
25 8	25 8	雪松路	化工路—站北路	50	807.65	26324.8 9	4667.2	30992.0 9
25 9	25 9	化肥东路	五龙口南路—建 材路	40	706.19	21070.9 5	7074.3	28145

26 0	26 0	化肥东路	白庄路-五龙口 南路	40	221	5244	1970	7214
26 1	26 1	雪松路	站北路-昌达路	50	530	28135.3	4786	33183.4
合计:					361205 .511	9246402 .869	2889702 .578	1221043 0.51
26 2	1	淮河路南水 北调桥		37	209	7733		7733
26 3	2	雪松路南水 北调桥		49	130	6370		6370
26 4	3	凯旋路秀水 河桥		48	73	3504		3504
26 5	4	秦岭路铁路 公路立交桥		5.2	954	1927		1927
26 6	5	陇海路金水 河桥		36. 7	25.7	943.19		943.19
26 7	6	红松路桥		60	143.23	8593.8		8593.8
26 8	7	元通大道桥		45	160	7200		7200
26 9	8	凯旋路桥		52. 1	160	8336		8336
27 0	9	站前大道桥		61. 1	152	9287.2		9287.2

27 1	10	郭厂东南水 北调桥		8	280	2240		2240
27 2	11	郭厂北南水 北调桥		9	360	3240		3240
27 3	12	段庄跨南水 北调桥		7.5	230	1725		1725
27 4	13	东冯湾北南 水北调桥		8	175	1400		1400
27 5	14	小河村南水 北调桥 (主副桥)		5.5	80/80	440		440
27 6	15	常庄北南水 北调桥		10	90	900		900
27 7	16	大李庄北南 水北调桥		7	100	700		700
27 8	17	东明路金水 河桥		19. 6	37.6	736.4		736.4
27 9	18	东明路熊耳 河桥		20. 3	24.5	497.35		497.35
28 0	19	人民路金水 河桥		40. 5	47	1903.5		1903.5
28 1	20	燕凤路熊耳 河桥		31	39	1209		1209
28 2	21	英协路熊耳 河桥		21	31	651		651
28 3	22	国基路东风 渠桥		33	50	1650		1650

28 4	23	丰庆路魏河 桥		51. 7	32	1654. 4		1654. 4
28 5	24	杭州路东风 渠桥		46. 5	76	3534		3534
28 6	25	洛阳路魏河 桥		9	50	450		450
28 7	26	沈庄北路熊 耳河桥		31. 6	30	948		948
28 8	27	郑花路魏河 桥		42. 5	20	850		850
28 9	28	三全路东风 渠桥		56. 5	51	2881. 5		2881. 5
29 0	29	二环支路铁 路桥		4	748	1791		1791
29 1	30	宏安路东风 渠桥		41	84	3444		3444
29 2	31	银通路金洼 干沟桥		36. 5	28. 5	1040. 25		1040. 25
29 3	32	田园路金洼 干沟桥		36	26	936		936
29 4	33	新城路东风 渠桥		16	35	560		560
29 5	34	天河北路索 须河桥		40. 5	267	10813. 5		10813. 5
29 6	35	新苑路跨沉 沙池大桥		41	125	5125		5125

29 7	36	金河路金洼 干沟桥		56. 5	25	1412.5		1412.5
29 8	37	长兴路魏河 桥		8.5	25	212.5		212.5
29 9	38	长兴路贾鲁 河桥		45	210	8772		8772
30 0	39	兴隆铺铁路 桥涵		3.6	734	1448		1448
30 1	40	郑花路贾鲁 河桥		25	177	4425		4425
30 2	41	开元路东风 渠桥		40	30.5	1220		1220
30 3	42	开元路金洼 干沟桥		50	21.4	1070		1070
30 4	43	天元路东风 渠桥		44. 42	132	5874		5874
30 5	44	固城路 7015 铁路专用线 桥		43	35	984		984
30 6	45	木马东街箱 涵		9.1	25.8	234.78		234.78
30 7	46	东明路熊耳 河桥		20. 3	24.5	497.35		497.35
30 8	47	陇海路熊耳 河桥（主桥）		37. 6	37	1391.2		1391.2
30 9	48	陇海东路熊 耳河桥（辅 路）		38	16	608		608

310	49	客技路西干渠桥		39	39	1521		1521
311	50	紫东路十八里河桥		38.5	100	3850		3850
312	51	郑新公路十八里河桥		9	45	405		405
313	52	紫荆山南路南水北调桥		48	186	8928		8928
314	53	紫荆山南路七里河桥		50	48	2400		2400
315	54	陇海路铁路公路立交桥		2.4	1193	1238		1238
316	55	郑新路铁路立交桥		3.5	1205	2128		2128
317	56	新郑路铁路公路立交桥		3.2	798	1753		1753
318	57	豫英路西干渠桥		25	48.5	1212.5		1212.5
319	58	富国路七里河桥		40	96.08	3843.2		3843.2
320	59	建安路金水河桥		36	66.8	2404.8		2404.8
321	60	二马路公路桥		24	44	1056		1056
322	61	太和路公路立交桥		12	44	528		528

323	62	铭功路金水河桥		34.4	32.7	1124.88		1124.88
324	63	碧云路南水北调桥		55	566	31130		31130
325	64	淮河路金水河桥		19	36	684		684
326	65	郑平路跨南水北调桥		25.5	148	3774		3774
327	66	水泉沟南跨南水北调		21	160	3360		3360
328	67	杏园北跨南水北调渠生产桥		4.5	100	450		450
329	68	桂江路金水河桥		60	196.35	11781		11781
330	69	化工路铁路立交桥		9.5		2628		2628
331	70	化工路铁路立交桥铁东桥		9.5	52	494.95		494.95
332	71	化工路铁路立交桥铁西桥		9.5	52	494.95		494.95
市属区管道路所属桥梁设施（71 座桥梁）					11793.16	220552.7	0	220552.7
道路、桥梁总计					372998.671	9466955.569	2889702.578	12430983.21
总计：城市道路 261 条，道路附属桥梁 71 座。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现场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安全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安全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动作业车辆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周期结束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因开展_____项目的需要，为保障双方项目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遵循友好、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本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任何双方不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配置数据、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管理文件、分析模型等。

（2）任何双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数据。

（3）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文件、图纸、影像资料等。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等。

（5）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 保密信息包括书面认定、口头给予或其他任何形式。

3.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1）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获取的，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3）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第二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取得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或授权给乙方因履行本项工作并且需要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当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因该雇员离职而免除保密义务。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存放，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能够有效地防范任何未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 乙方对接收的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或协助未经对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工作有关时使用从甲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与与工作无关的使用保密信息。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4. 甲乙双方可仅为完成本项目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从对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但在雇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指示其雇员必须严格遵

守本协议规定。

5. 乙方的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若非项目确有需要，不得获取本项目的保密数据，若要获取的，应统一签署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与乙方的股权关系变更、任职情况变化及合作关系变更等原因而免除其保密义务。

6. 乙方负责对系统承载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的安全性及时进行维护和升级，杜绝因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系统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系统所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条款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保密需要。由于乙方拒不配合甲方保密需要或拒不执行甲方保密制度而造成数据泄露等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出现本条目所述情况，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项目合作并不承担付款义务及任何责任。

第三条：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或过失，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书面通知受损方。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违反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一般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愿意相符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知悉方获知有关保密信息之日起履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因本协议所述之项目和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

2. 如保密信息因甲方自愿公开成为公知信息的，该部分信息不受本协议之约束。

3. 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协议双方另行签署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2) 协议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协议涉及所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第六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为落实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持续保障市级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全面消除路面破损、桥梁构件病害、附属设施缺损等安全隐患，优化城市主干道通行舒适度与通行效率，提升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品质、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结合我市市政设施长效管护工作实际，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入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构建“巡、检、修、抢”一体化运维体系，推动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化、专业化、高效化，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持续改善城市道路桥梁整体运行面貌。

2、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及配套附属设施全流程日常养护维修市场化服务，涉及市管道路总长约 748 公里，总面积约 2382 万平方米。

A 包：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B 包：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同时承担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中修项目。

3、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各包的区域划分如下：

A 包：预算价为 45560000 元/年（小修维护），两年总预算 91120000 元。

具体管养范围：三环快速路桥以及部分延伸、京广高架、农业高架、郑开大道，不含金水路“四桥一路”和解放立交设施，增加农业路和京广路地面道路、中原西路（西四环-荥阳界）、紫荆山南路（航海路-龙湖镇）、紫辰路（航海路-南四环）以及市区南部的长江路（西三环-机场高速）、郑密路（淮河路-南四环）和市区北部的江山路（黄河游览区—北三环）等，共有快速路 11 条，城市主干道 5 条和各类桥梁设施 83 座，总管养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

B 包：预算价为 176440000 元/年（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49720000 元/年；中修费用约为 126720000 元/年）；两年总预算价为 352880000 元（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99440000 元；中修费用约为 253440000 元）。

具体管养范围：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市属道路（不含“八横八纵”和部分四环外道路以

及农业路、京广路地面道路、长江路、郑密路、江山路等）。共有城市主次干道 261 条段，各类桥梁设施 70 座，总管养面积约 1243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养护

车行道（沥青/水泥路面）：坑槽、沉陷、裂缝、拥包、啃边等病害的巡查处置；

人行道：步道砖、侧平石、路缘石、树池石的巡查处置；

附属设施：各类井周病害、箅子、路名牌、隔离栏、阻车桩等设施的巡查处置；

桥梁：高架桥、立交桥、跨河桥、人行天桥等桥梁结构巡查养护；桥面沥青与人行步道的巡查处置，桥梁伸缩缝及止水带、泄水孔箅子、落水管、防撞墙和护栏、声屏障、防抛网等各类附属设施的维修处置；

2. 零星/专项维修

开挖沟槽回填及路面恢复；

数字化城管、12345 热线、市民投诉派发的维修任务；

应急抢险：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完成道路塌陷应急抢修工作等。

3. 其他

配合采购人新增移交道路的纳入养护（范围可调）

文明施工、交通疏导、工完场清

4. 养护清单明细

各包段道路、桥梁设施养护明细表及养护内容

A 包										
养护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A 包道路、桥梁设施明细表

总序号	类别	路段	小序	设施名称	详细地址（起止点）	道路宽度（m）	道路长度（m）	车道面积（m ² ）	人行道面积（m ² ）	总面积（m ² ）
1	道路设施		1	中州大道	迎宾路-紫东路（含东风路-连霍高速段高架桥、陇海铁路桥-南三环高架桥）整个桥上及地面道路	100	25593.5	1165624.93		1165624.93

2		2	北三环	科学大道立交 西头-铁东路	70	7527	85800.68		85800.68
3		3	西三环	西三环北延自 北四环-电厂南 路、五龙口高架 桥南桥头-西流 湖路、跨陇海铁 路桥、郑上路立 交及桥区道路、 中原路立交桥 (老桥)、028 公路-云梦山庄 (含高架桥及 航海立交)	70	11780	69290		69290
4		4	南三环	嵩山路立交桥 西桥头-兴华 街、大学路立交 桥西桥头-行云 路西、南溪路- 开发路(含京广 互通立交)、京 广铁路-经开第 三大街、南三环 东延高架(通站 路-东三环)	70	10400	309811.35		309811.35
5		5	京广快速 路(桥上)	北段自中原路- 天河路,南段自 漓江路-南绕城 高速	26	21000	657742.85		657742.85
			京广快速 路(桥下) 含(京广快速 路Z匝道)	连霍高速-宋 寨南街	26	5400	213856		213856
				宋寨南街-金水 路	26	4370	173065		173065
				沙口路农业路- 郑州市军人事 务局	26	1050	63948		63948
				建设路-南三 环	26	6700	265340		265340
				南三环-南四 环	26	3800	58500		58500
				中州大道-绕城 高速	26	648	5184		5184
				杏贾路-绕城高 速	26	4157	137181		137181
6		6	农业 路高架桥	雄鹰东街-地德 街	26	10733	669600		669600

			(桥上)						
			农业路高架桥(桥下)	西三环-中州大道	26	10000	455052		455052
				京广铁路-南阳路西侧	26	1153.97	71848		71848
7		7	北三环高架桥东延	东三环-东四环	26	4330	146333		146333
8		8	东四环道路	跨越北三环道路	70	990	33766		33766
9		9	东三环道路	下穿高铁段	26	490	15872.5		15872.5
10		10	郑开大道	自东四环至开封境和东湖迎宾路	42	33450	1356200		1356200
11		11	中原路	荥阳界—西四环	41	3794	164584	52740	217324
12		12	紫荆山南路	郑航北路-漓江路	60	1464	35935	10225	46160
				南三环—环翠路	50	2786	97510	6841	104351
				渠南路—南四环	50	738	53828	5466	59294
				南四环-龙湖镇建设路	150	1906	120623	15719	136342
13		13	紫辰路	航海路—南三环(长江路-南三环)	50	1240	34086	15243	49329
				南三环—中州大道	50	550	19684	5733	25417
				中州大道-107辅道南延	50	7784	259127	69652	328779
				中州大道路段—南四环	40	3500	105000	35000	140000
14		14	长江路—长江东路	南水北调桥—西三环	50	1300	26078	4588	30666
				西三环—市救助管理站	50	1770	35506.2	35506.2	71012.4
				市救助管理站—爱心路	50	4700	188565.51	33180.87	221746.38
				爱心路—南三环	50	2200	88264	15531	103795
				中州大道—腾飞路	50	1142	37686	8000	45686

				腾飞路—机场高速	50	492	13164	2169	15333
15		15	郑密路（郑登快速）	淮河路—长江路	31	2137	41172	16528	141216
				丹青路—南三环	31	340	8000		
				南三环—南四环	31	2436	75516		
16		16	江山路	黄河游览区—北三环	30—45	20982	815958	58635	874593
小计						224185.47	8174302.02	390757.07	8565059.09
17	桥梁设施	中州大道	1	金洼干渠	中州大道迎宾路向南 880 米		44.04	3872.36	3872.36
18			2	贾鲁河桥	中州大道金城路向北 700 米		199.10	14136.10	14136.1
19			3	魏河桥	中州大道三全路向北 800 米		60.00	4960.00	4960
20			4	中州大道东风渠桥	中州大道东风路口		80.00	7040.00	7040
21			5	中州大道农业路立交	中州大道农业路口		824.00	27192.00	27192
22			6	黄河路立交	中州大道黄河路口		2163.08	22308.16	22308.16
23			7	金水河桥	中州大道黄河路向南 100 米		64	5649.92	5649.92
24			8	金水立交桥	中州大道金水路口		2952.88	173268	173268
25			9	金水路熊耳河桥	金水路中州大道桥下		65.04	1691.04	1691.04
26			10	金水路辅道熊耳河桥	金水路中州大道桥下		44.04	1409.28	1409.28
27			11	郑汴路立交桥	中州大道郑汴路口		426	14484	14484
28			12	货站街桥	中州大道货站街口		40	4000	4000

29		13	经北六路	中州大道陇海铁路南		343	3087		3087
30		14	跨机场高速立交	中州大道石化路向北 200 米		588.63	7063.56		7063.56
31		15	航海路立交桥	中州大道航海路口		444	7636.8		7636.8
32		16	十八里河桥	中州大道与十八里河路		105	9102		9102
33		17	中州大道南环立交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2937.95	35255.4		35255.4
34		18	辅道十八里河北桥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60	1260		1260
35		19	辅道十八里河南桥	中州大道与南三环		76	988		988
36		20	北环跨线大桥	北三环南阳路向西 1000 米					
37		21	南阳路立交桥	北三环与南阳路		2455	32856		32856
38		22	文化路立交桥	北三环与文化路		310	8525		8525
39		23	东风渠桥	北三环文化路向东 300 米		43	2881		2881
40		24	花园路立交及辅道	北三环与花园路		38	2072		2072
41		25	化工路立交	西三环与化工路		379	9854		9854
42		26	郑上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郑上路		4164.53	22308.16		22308.16
43		27	郑上路西流湖桥	郑上路西三环向西 500 米		198	4922		4922

44		28	陇海铁路桥	西三环与金水西路向南 100 米		272	11206.4		11206.4
45		29	中原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中原路		410	14637		14637
46		30	科学大道立交桥	西三环与科学大道		3418.9	41016		41016
47		31	石苏干渠	西环北延连霍高速北		32	1920		1920
48		32	西环北延长流渠	西环北延翠竹街		8	480		480
49		33	航海西路立交桥	西三环与航海路		5531	92124		92124
50	南三环	34	嵩山路立交桥	南三环与京广路		4599.77	65409.46		65409.46
51		35	京广路立交	南三环与京广路		8882.59	144927.26		144927.26
52		36	大学路立交	南三环与大学路		865.09	22492		22492
53		37	十八里河桥	南三环中州大道桥下		48	2112		2112
54	东四环	38	东四环跨北三环桥	东四环跨北三环		335	11115.63		11115.63
55	高架桥	39	京广高架一期	沙口路（中原路-北三环）		13382.2	222570.8		222570.8
56		40	京广高架二期	沙口路（北三环-天河路）		10598.44	180045.05		180045.05
57		41	京广高架南延	京广路与南三环-绕城高速		13917	255127		255127
58		42	农业路高架桥	农业路（雄鹰东街-地德街）		24079.85	413132.25		413132.25
59		43	中州	中州大道（东风		4,842.	125,120.8		125120.8

			大道北延	路-连霍高速)		00	4		4
60		44	中州大道南延	中州大道(陇海路-南三环)		9,854.93	131,890.69		131890.69
61		45	南三环东延	南三环(通站路-东三环)		17082.13	388133.54		388133.54
62		46	北三环东延	明理路-东四环		5346.33	135648.53		135648.53
						142609.52	2686930.23	0	2686930.23
63	人行天桥	1	南环佛岗	南三环连云路向东 260 米		216		648	648
64		2	南环郑飞	南三环淮南街		210		630	630
65		3	南环黄冈寺	南三环工人路		216		648	648
66		4	南环云梦山庄	南三环航海路向南 800 米		216		648	648
67		5	西环宋庄	西三环中原路向北 460 米		194		539	539
68		6	西环陈伍寨	西三环郑上路向北 800 米		200		660	660
69		7	西环西流湖	西三环金水西路向北 200 米		193		639	639
70		8	北环陈寨	北三环中方园路		200		660	660
71		9	北环华北水校	北三环华北水电学院		200		660	660
72		10	中州大道 3#	南三环中州大道桥下		111		1140.81	1140.81
73		11	中州大道 4#	中州大道迎宾路向南 360 米		113.5		1290.05	1290.05
74		12	中州大道 5#	中州大道英才街		111.3		1264.39	1264.39
75		13	中州大道南环天桥	中州大道金城路向北 700 米		153.58		1842	1842

76			14	中州大道金牛路天桥	中州大道金牛路北		111.3		1264.39	1264.39
小计							2445.68	0	12533.64	12533.64
77			1	长江路金水河桥		55	19.5	1072.5		1072.5
78			2	农业路沙口路高架桥		16	184	2944		2944
79			3	翠花路铁路桥		4.3	1680	3531		3531
80			4	北环郑花路公路桥		10	1800	18000		18000
81			5	江山路贾鲁河桥		60	200	12000		12000
82			6	江山路石苏干沟桥		42	42	1764		1764
83			7	江山路索须河桥		40.1	232	9303.2		9303.2
84			8	江山路索须河桥辅桥		15.7	232	3642.4		3642.4
85			9	江山路张牛支沟主桥		47.5	25	1187.5		1187.5
86			10	江山路张牛支沟辅		15.7	25	392.5		392.5

				桥						
87			11	江山 路枯 水河 桥		18.5	96	1776		1776
88			12	京广 路贾 鲁河 桥		60	240	14400		14400
89			13	中州 大道 南水 北调 桥		106	158	16748		16748
90			14	长江 东路 七里 河桥		34	86.12	2928.08		2928.08
91			15	京广 路康 复前 街天 桥		3.5	86	1443.7		1443.7
92			16	火车 站西 广场 地下 人行 通道		6.7	39.4	2638.6		2638.6
93			17	京广 路康 复后 街天 桥		3.5	87.2	1434.9		1434.9
94			18	郑密 路南 水北 调桥		31	167	8350		8350
95			19	郑密 路金 水河 桥		31	132	7360		7360
96			20	京广 路保 全街 人行 天桥		3	56	576		576

97			21	京广路政通路人行天桥		3	53	441		441
98			22	京广路熊耳河桥		60	21	1260		1260
99			23	长江路跨南水北调总干渠桥		55	170	9395		9395
市属区管道路所属桥梁设施（约 23 座桥梁）							5831.22	122588.38	0	122588.38
合计							375071.89	10983820.63	403290.71	11387111.34
总计：快速路 11 条，城市主干道 5 条，各类桥梁设施共 83 座（其中立交桥 24 座、跨河桥 14 座、高架桥【路】8 座、人行天桥 14 座、道路附属桥梁 23 座）。										

B 包								
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同时承担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中修项目。								
B 包道路、桥梁设施明细表								
总序号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宽度（m）	道路长度（m）	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总面积（㎡）
1	1	东明路	新园路-东沈街	30	4200	73052	26425	99478
2	2	纬五路	经八路-未来路	30	3450	75900	21600	97500

3	3	太康路	铭功路-二七路	30	690	10350	4140	11490
4	4	凤台北路	福元路-商城路	30	567.77	12485.38	7187.69	19673.07
5	5	体育路	丰庆路-文化路中 西 25 米	30	740	18000	8070	26070
6	6	宋寨南街	天明路-丰庆路	30	834	15900	4125	20025
7	7	鑫苑路	经三路-中州大道	30	1250	25000	8125	33125
8	8	凤台南路	仓北路中北 23m-郑 汴路中南 23m	30	696	20636	6580	27216
9	9	宏明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672	36560	16250	52810
10	10	农科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30	1048	23020	10700	33720
11	11	水科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266	29150	12050	41200
12	12	银河路	普庆路-丰庆北路	30	415.35	9331.5	4153.5	13485
13	13		小铺北路-文化路 北路	30	228.6	5100	2286	7386
14	14	科源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30	1047.13	23493	10554	34047
15	15	翰林路	渠东路-洛阳路	30	730	14286	5660	19946

16	16	王寨路	丰庆路-陈寨路	30	790.42	17400.9	7804.2	25205.1
17	17	二环支路	二环支路铁路立交桥东-沙口路	30	254	388	2917	6805
18	18	玉凤路	金水路-郑汴路	35	1720	43000	13910	56910
19	19	英协路	金水路-货站街	52	2580	65320	19453	84773
20	20	人民路	金水路-杜岭街	41	1200	25200	9600	34800
21	21	南阳路	金水路-宋寨南街	34	4625	87444	9074	96518
22	22	天明路	红专路-北三环	40	3816	91883	29088	120971
23	23	国基路	金杯路-中州大道	40	6867	205831	57152	262983
24	24	丰庆路	农业路-少林路	30-45	5624	132679	47162	179841
25	25	福元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35	2034	47039	15124	62163
26	26	青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30	1310	39300	8516	47816
27	27	龙门路	索凌路-文化路	35	1076	26906	9800	36706
28	28	体育路（金冠路）	索凌路-普庆路	30	678	15454	6592	22047

29	29	朱屯东路	农业路-桐柏路	45	497	14910	2964	17874
30	30	杭州路	索凌路-洛阳路	35	2284	65321	18582	83903
31	31	洛阳路	宏明路-少林路	35	2351	79800	18687	98487
32	32	三全路	金杯路东 400 米-中州大道	50	5374	186404	52872	239276
33	33	红专路	经五路-经七路	30	505	11110	5050	16160
34	34		南阳路-天明路	36	791	20566	7910	28476
35	35	龙门路（宏康路）	渠东路-花园路	30	1793	36470	16473	52943
36	36	渠东路	北三环-三全路	29	2195	48312	14694	63006
37	37	金河路	连霍高速北引桥-贾鲁河堤坝路	36	364	14464	6543	21007
38	38	少林路（宏安路）	文化北路-柳西路	31	2080	56160	1720	57880
39	39	索凌路	三全路-魏河北路	38	942	33529	4956	38485
40	40	东明路	东沈街—货栈街	30	2200	34484.27	13986.13	48470.4
41	41	石化路	城东路—中州大道	30	3122	54243	17948	72191

42	42	太康路	二七路—人民路	30	358	5370	2148	10518
43	43	冯庄东路	漓江路—贺江路	30	399	8805	3950	12755
44	44	顺城街	商城路—城南路	30	1011	18927	8532	27459
45	45	霞飞路	霞飞南路—宇通中路	30	924.27	21016.02	8657.7	29673.72
46	46	新郑路	陇海路—紫辰路	25	3004	32862	14643	47505
47	47	菜市街	乔家门—城南路	30	445	7266	3834	11100
48	48	货栈街	城东路—陇海快速路	35	1600	22400	12800	35200
49	49	紫东路	通站路—中州大道	35	1476	33948	11344	45292
50	50	魏庄西街	紫东路—航海路	35	1343	33575	13430	47005
51	51	腾飞路	尚庄路—航海路	45	484	14520	5335	19855
52	52	金岱路	岗东路—中州大道	45	638	18502	4816	23318
53	53	果园路	魏庄西街—中州大道	30	1217	28798	12543	41341
54	54	岗东路	南三环—腾飞路	30	2039	39169	17569	56738.17

55	55	团结路	尚庄南街—创新路	30	428	8162	3429	11591
56	56	郑新路	新洲路—南三环	50	992	50305	8712	59017.3
57	57	人民路	杜岭街—二七广场	41	610	12810	4880	17690
58	58	钱塘路	陇海路—菜市街	50	500	12300	11130	23430
59	59	漓江路	冯庄东路—紫荆山南路	45	372	13049	2797	15846
60	60	连云路	赣江路—佛岗东路	50	534	16554	3337	19891
61	61	大同路	南下街—南顺城街	40	97	1717	972	2689
62	62	文治路	南三环—南四环段	40	2894	86790	28930	115720
63	63	文兴路	南三环—南四环段	30	1986	39720	28932	68652
64	64	鼎瑞街	紫辰路—金岱路段	40	1608	48210	16070	64280
65	65	鼎城街	紫辰路—金岱路段	40	2081	62430	20810	83240
66	66	鼎盛街	文德路—紫辰路段	30	1104	22080	11040	33120
67	67	南台路	长江东路—南三环	30	1183	23660	11830	35490

68	68	南四环	望桥路-紫荆山南路	60	1505	63210	0	63210
69	69	龙山路	十八里河路-南四环	30	1017	21263.39	10984.42	32247.82
70	70	明月路	宇通路-南四环	50	883	32671	6181	38852
71	71	花溪东路	花溪南路-中州大道	30	1403	28060	14030	42090
72	72	豫兴路	豫四路-小李庄路	40	1585	43090	9575	52665
73	73		豫四路-豫六路	40	700	21008	3738	24746
74	74	明月路	豫四路-小李庄路	50	1600	60162	9595	69757
75	75	豫一路	郑新大道-豫兴路	50	2097	75163	9718	84881
76	76	豫四路	郑新大道-豫兴路	30	2235	41997	18175	60172
77	77	飞翔路	紫辰路-诚乐路	30	897	17055	6505	23560
78	78	豫五路	紫辰路-107 辅道	40	1199	41175	12770	53945
79	79	豫六路（祥和路）	环翠路-小李庄路	40	4579	130290	40184	170474
80	80	芦庄路	百荣路-京广南路	30	535	10705	4495.5	15200.5

81	81	潮河东路	豫十路-金岱路	30	951	19376	5294	24670
82	82	振兴东路	渠南路-九冶路	50	2304	84824	20103	104927
83	83	河西路	鼎瑞街-豫兴路	30	606	12260	3781	16041
84	84	贺江路	白云路-紫荆山南路	30	787	16231	6272	22503
85	85	鼎瑞街	建兴路-明月路	60	1292	52941	11441	64382
86	86		明月路-紫辰路	60	457	21542	3290	24832
87	87		金岱路-灵动路	60	480	15561	3495	19056
88	88	金岱路	南三环-107 辅道南延	45	5445	170717	43271	213988
89	89	绿水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38-41	384	10400	2670	13070
90	90	明珠路	豫兴路-南四环	40	1188	38032	8737	46769
91	91	十八里河路	河西路-豫兴路	35	1248	33296	5265	38561
92	92	安国路（香江路）	小李庄路-豫四路	30	1675	33500	15503	49003
93	93	河西路	鼎瑞街-中州大道	30	1981	46800	15900	62700

94	94	豫一路	京广南路-渠南路	50	1072	37601	8757	46358
95	95	豫十路	环翠路-107 辅道南延	45	3369	101761	13567	115328
96	96	宇通路	环翠路-霞飞东路	50-60	1689	60388	19109	79497
97	97	耿庄前街（安康路）	紫辰路-银莺路	34	557	11698	3899	15597
98	98	牧歌路	未来路-德信路	30	456	9120	3120	12240
99	99	鼎盛大道	京广南路-南四环	35	497	17080	2388	19468
100	100	尚庄路	尚义路-尚才路	30	339	7194	3009	10203
101	101	紫云路(冯庄东路)	长江东路-南三环	30	1146	26357	8305	34662
102	102	赣江路	连云路-通站路	30	1711	41958	11569	53527
103	103	霞飞南路（杏仁路）	中州大道-霞飞路	36	315	9004	3237	12241
104	104	河东路	豫兴路-郑新大道	30	1630	35758	10855	46613
105	105	郑航北路	连云路-通站路	30	1519	30234	8849	39083
106	106	腾飞路	尚庄路-金岱路	45	1299	47680.82	11947	59627.82

10 7	10 7	德信路	德风街-灵隐路	35	372.51	12073	3050	15123
10 8	10 8	梦想路	紫辰路-宜和路	30	1760	37960	11980	49940
10 9	10 9	祥瑞路	小李庄路-紫辰路	40	1459	42820	9180	52000
11 0	11 0	富国路	延祥路-商达路	40	2682	99158	16959	116117
11 1	11 1	秦岭路	航海路—西流湖路	40- 45	5765	166326	58104	224430
11 2	11 2	电厂路	西流湖路—农业路 向北 200 米	45	660	31349	5528	36877
11 3	11 3	凯旋路	中原路—郑上路	45	1650	62290	15279	77568.42
11 4	11 4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33	3045	54960	24000	78960
11 5	11 5	棉纺西路	嵩山路—秦岭路	30	2380	65516	29427	94943
11 6	11 6	化工路	西流湖桥东—西三 环	50	383	16959	3084	20043
11 7	11 7	淮河路	金水河桥西—西三 环	30	3000	54000	29803	83803
11 8	11 8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30	3100	45600	25600	72100
11 9	11 9	湖西路(南段)	郑上路—风茂街	30	1000	19784	10989	30773

12 0	12 0	六厂前街	棉纺路—建设路	25- 30	654	6339	14422	20761
12 1	12 1	电厂南路	热电厂路—秦岭路	20	291	2879	1896	10540
12 2	12 2	冉屯东路	西湖春天南挡墙— 冉屯东路南	30	620	4340	6200	3828
12 3	12 3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20	421	8795	4398	13193
12 4	12 4	汇文路	文翰街—辅道北路	25	786.56	13481.2	5869.71	19350.91
12 5	12 5	创智路	陇海路—文翰街	25	411	3846.6	4149.1	7995.7
12 6	12 6		辅道南路—星海路	25	619.9	14672	5440	20112
12 7	12 7	临文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25	353	9278	1016	10294
12 8	12 8	文澜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25	1378.3	27560	6890	34450
12 9	12 9	文翰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25	1395	27900	6975	34875
13 0	13 0	长城路	环翠路—杏湾路	20	525	5775	4725	10500
13 1	13 1	防汛北路	创文路—毓秀路	25	774.32	10455	3673	14128
13 2	13 2	神驰路	桐柏路—嵩岳路	20	253.86	1777.02	3300.18	5077.2

13 3	13 3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路	25	132.84	1992.6	1328.4	3321
13 4	13 4	电厂西路	冉屯路-白庄路	30	710.56	15755.4	6980	22735.4
13 5	13 5	雪松路	昌达路-郑上路	50	975.563	27315.76 4	12194.53 8	39510.30 2
13 6	13 6	华山路	淮河路-宏河路	30	443.96	8879.2	4439.6	13318.8
13 7	13 7	红松路	渠南路-渠北路	60	310	9410.24	5443.84	14854.08
13 8	13 8	化肥东路	西站路-白庄路	40	1436.45 2	43254	12504	55758
13 9	13 9	站前大道	郑上路-昌达路	60	880.9	36932.85	14816.45	51749.3
14 0	14 0	洛达路	陇海路-汝河路	30	417.51	8171	3182	11353
14 1	14 1	棉纺北路	桐柏路-嵩山路	40	1389.61	35171	11882	47053
14 2	14 2	元通大道	渠南路-渠北路	45	115.49	2540.78	1727.35	4268.13
14 3	14 3	文传环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25	875.5	10948	10927	22747
14 4	14 4	西站北街	煤仓街-朱屯路	40	312.7	12150.46	1930.33	14080.79
14 5	14 5	医院北路	西三环-桐柏路	30	481	11901	2886	14787

14 6	14 6	洛达路	中原路-陇海路	40	1212	39977.4	9617.3	49594.7
14 7	14 7	濮河路	外方路-冉屯西路	30	1095	25560	6893	32453
14 8	14 8	陇海路辅道南路	汇文路--创智路	25	811	23928	4634	28562
14 9	14 9	陇海路	西四环--嵩山路					
15 0	15 0	西三环	金水河--白庄路					
15 1	15 1	郭厂东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527.777			4222.216
15 2	15 2	郭厂北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10	894.689			8946.89
15 3	15 3	段庄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459.53			3676.24
15 4	15 4	东冯湾跨南水北调桥道路		8	384.3			3074.4
15 5	15 5	大李庄北跨南水北调道路		7	330			2310
15 6	15 6	小河村跨南水北调道路		5.5	648.7			3567.85
15 7	15 7	常庄北跨南水北调道路		11.5	404.5			4651.75
15 8	15 8	英才街	木马西街-花园北路	30	5316	75769	24088	99857

15 9	15 9	金杯路	北三环-省体育中心	30	1500	30385	9522	39907
16 0	16 0	金桥路	桂园路-香山路	30	881	19684	8812	28496
16 1	16 1	银通路	滨河路-开元路	30	1053	26872	13086	39958
16 2	16 2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30	810.97	19029.56	7059.95	26090
16 3	16 3	宏达路	金杯路-江山路	30	1051.89	20468.88	11138.78	31608
16 4	16 4	老江山路	开元路南 500 米-开元路北 1000 米	30	1500	15000	0	15000
16 5	16 5	贾河路	江山路-天河路	30	403.07	7682	3330	11012
16 6	16 6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30	2882.85	57450	25560	83010
16 7	16 7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45	545	17440	4360	34525
16 8	16 8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堤	60 — 100	7681	230438	74658	305096
16 9	16 9	金河路	滨河路-大河路	50	2845.5	94324	27614	121938
17 0	17 0	开元路西段	西三环北延段-西四环	50	748	24186	3333	27519
17 1	17 1	新苑路	丰硕南街-金河路	35	3667	99537	33240	132777

17 2	17 2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中西约 150m	35	560	12753	5115	17868
17 3	17 3	长兴路	北三环-大河路(跨连霍高速贯通 265m 范围未建, 不在移交范围)	45	6735	200168	59408	259575.9
17 4	17 4	电厂西路	北三环-宏达街	35	1671	38010	17173	55183
17 5	17 5	国基路	金杯路-江山路	40	951	28405	7887	36292
17 6	17 6	南阳路	宋寨南街-北三环	34	1600	30250	3138	33388
17 7	17 7	电厂路	彩虹市场南围墙-北三环	45	680	27506	4850	32356
17 8	17 8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路	28 — 36	8293	177794	76724	254518
17 9	17 9	三全路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 400 米	50	1500	52029	14757	66786
18 0	18 0	新龙路	江山路—信基门口	35	330	8910	2640	11550
18 1	18 1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30	560	10537	5800	16337
18 2	18 2	天元路	天河路-东风渠滨河路	35	2102	54919	19010	73929
18 3	18 3	滨河路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45	4136	133284	39670	172954
18 4	18 4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45	349.16	12200.57	3215.93	15417

18 5	18 5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30	1479.06 6	31162	12976	44138
18 6	18 6	固城路	新城路-新苑路	35	1612.22 5	35250	11942.2	47192
18 7	18 7	木马东街	开元路-东赵路	25	1266.21	18990	12660	31650
18 8	18 8	花溪路	107 国道—防洪辅 道	25	1403.16	21045	14030	35075
18 9	18 9	刘砦路	沙口路-铁西路	35	456.251	12584.12	3277.94	15862
19 0	19 0	东风渠滨河路	大河路-新城路	30	1000	25281.3	11435.13	36716
19 1	19 1	王寨街	长兴路-金杯路	30	370	9758.97	3921.83	13681
19 2	19 2	香山路	龙源街-英才街	45- 51	533.67	20893.8	4147.2	25041
19 3	19 3	三全路	江山路—沙口路	50	769	30760	7690	38450
19 4	19 4	滨河路	贾河路-金河路	45	1420	51120	12780	63900
19 5	19 5	刘砦路	铁东路-南阳路	35	496.142	8781.3	2586.99	17365
19 6	19 6	科技路	江山路-天河路	35	1738.9	41533.36	14661.85	56195
19 7	19 7	解放路	二七广场—一道街	43	840	27720	5870	33590

19 8	19 8	二马路	兴隆街—解放路	30	618	11124	5925	17049
19 9	19 9	民主路	西太康路—解放路	30	575	9032	3887	12919
20 0	20 0	郑平路	南三环—南四环	30	3979	95496	0	95496
20 1	20 1	一马路	大同路—陇海路	35	720	19440	6060	25500
20 2	20 2	兴隆街	二马路—福寿街	60	200	8000	3312	11312
20 3	20 3	敦睦路	菜市街—大同路	50	320	7872	7040	14912
20 4	20 4	铭功路	金水路—解放路	34	1320	39600	7116	46716
20 5	20 5	福寿街	解放路—大同路	45	715	24510	6660	31170
20 6	20 6	漓江路	人和路—冯庄东路 东 150m	45	3146	110362	23655	134017
20 7	20 7	连云路	航海路—赣江路	50	2642	81902	16509	98411
20 8	20 8	桂江路 (候贾路、鼎盛大道)	大学路—郑平路	50	1399	63366	12630	75996
20 9	20 9	灵山路 (望桥路)	杏贾路—渠南路	40	878	23845.13	7675.02	31520.15
21 0	21 0	正兴街	二马路—二七广场	29	577	23080	9398	32478

21 1	21 1	二环支路	嵩山路—二环支路 铁路立交桥西	30	738	11296	8477	19773
21 2	21 2	沅江路 (中秋路)	代庄街—京广南路	25 — 30	664	11429	5935	17364
21 3	21 3	淮河路	金水河桥东—京广 路	30	3000	54000	29803	83803
21 4	21 4	德化街 (商业步行 街)	二七塔—大同路	30	800	0	0	0
21 5	21 5	郑航街 (郑航北路)	大学路—代庄街	30	559	11800	5900	17700
21 6	21 6	建安路 (启福大道含 金水河桥)	环翠路—西三环	30	762	14519	4608	19127
21 7	21 7	贺江路	人和路—大学南路	30	230	5645	2279	7924
21 8	21 8	贺江路 (寒山路)	郑平公路—南溪路	25	665	13820	6015	19835
21 9	21 9	南屏路	京广南路—石柱路 (老京广路)	30	644	15666	6365	22031
22 0	22 0	金沙江路 (杏贾路)	郑登快速通道—嵩 山南路	30	1183.74	28009	10595	38604
22 1	22 1	赣江路 (端午路)	京广路—大学南路	30	1089	21780	9710	31490
22 2	22 2	清江路 (留园路)	工人路—嵩山路	30	668	13200	7600	20800
22 3	22 3	碧云路	航海路—环翠路	30 — 40	3800	95189	35430	130619

22 4	22 4	绿水路 (杏梁路)	嵩山南路—荆胡路	35	1181	33141	11875.4	45016.4
22 5	22 5	棉纺东路	嵩山路—医学院	30	1391	40339	5560	45899
22 6	22 6	勤劳街	政通路—陇海路	30	1260	23320	8953	32273
22 7	22 7	人和路	南三环—环翠路	35	724	19833	9099	28932
22 8	22 8	人和路 (郑大南路)	长江路—航海路	30	1124	24112	11215	35327
22 9	22 9	行云路 (代庄街)	长江路—南三环	30	1256	28750	9420	38170
23 0	23 0	行云路 (代庄南街)	佛岗西路—南三环	30	385	8480	4210	12690
23 1	23 1	红云路	连云路—峨眉路 (爱心路)	30	275.16	5482	2487	7969
23 2	23 2	大同路	一马路—南下街	20- 40	938	16613	9404	26017
23 3	23 3	桂江路(候贾 路、鼎盛大道)	乐平路东 120 米— 金水河西 100 米(二 标)	60	1130	43720.66	6965.17	50685.83
23 4	23 4	桂江路(候贾 路、鼎盛大道)	金水河东 80 米—嵩 山南路东 100 米(四 标)	60	1300	54724.4	8815.6	63540
23 5	23 5	郑航街 (郑航北路)	嵩山南路—大学路	25	1458.97	26997	14632	41629
23 6	23 6	贺江路 (寒山东路)	冯庄路(连云路) —冯庄东路	25	566.1	8326.85	5048.66	13375.51

23 7	23 7	绿水路 (杏梁路)	荆胡路—望桥路	35	854.88	21372	8548.8	29920.8
23 8	23 8	南云路 (思勤江路)	天泰路—四季路	30	1309.93 5	26198.7	13099.35	39298.05
23 9	23 9	汝河路	兑周路(淮北街)— 大学路	35	710	15694	7495	23189
24 0	24 0	汉江路	兑周路(淮南街交 通学院桥)—大学 路	25	710.807	10662.10 5	7108	17770.10 5
24 1	24 1	行云路	南屏路—漓江路	35	238.894	6914.4	1992	8906.4
24 2	24 2	郑航南路 (百姓路、沅 江路)	兴华南街—淮南街	20	299.23	4180	2120	6300
24 3	24 3	金海路 (双铁路)	鼎盛大道—嵩山路	30	2980	67124.71	24649.42	91774.13
24 4	24 4	金海路 (双铁路)	嵩山路—大顺路	30	1500	32900	13580	46480
24 5	24 5	环翠路 (渠北路)	郑密路—大学南路	60	2017.64	70527.18	12610.56	83137.74
24 6	24 6	环翠路 (渠北路)	建安路—郑密路	60	1625	48511.63	8006.24	56517.87
24 7	24 7	榕江路 (南宏路)	天泰路—庆铭路	30— 35	2183.07	50488	15198	65686
24 8	24 8	立春路 (宝溪路)	启福大道—郑密路	35	1191	36129	9067	45196
24 9	24 9	桂江路 (候贾路、鼎 盛大道)	侯寨西环路东—乐 平路东 120 米 (一 标)	60	1130	47573.93	8888.15	56462.08

250	250	桂江路 (候贾路、鼎盛大道)	金水河桥西 100 米— 金水河东 80 米 (三标)	60	103.65	5569.8	788.57	6358.37
251	251	化工路	西流湖桥-西四环	50	4499	199602	36235	235837
252	252	五龙口南路	桐柏路-西三环	45	2667	85344	11460	96804
253	253	电厂路	电力技校北围墙- 农业路向北 200 米	45	2400	97081	17118	114199
254	254	蓝天路	五龙口南路-环保 北路	45	561	18698	4856	23554
255	255	电厂西路	黎明路-北三环南 辅道	30	833	24990	8339	33329
256	256	漳河路	电厂路-嵩山北路	30	965.26	22490.58	6838.4	29328.98
257	257	黎明路	电厂路-鸿运路	30	688	20640	17909	38549
258	258	雪松路	化工路-站北路	50	807.65	26324.89	4667.2	30992.09
259	259	化肥东路	五龙口南路-建材 路	40	706.19	21070.95	7074.3	28145
260	260	化肥东路	白庄路-五龙口南 路	40	221	5244	1970	7214
261	261	雪松路	站北路-昌达路	50	530	28135.3	4786	33183.4
合计:					361205. 511	9246402. 869	2889702. 578	12210430 .51

26 2	1	淮河路南水北 调桥		37	209	7733		7733
26 3	2	雪松路南水北 调桥		49	130	6370		6370
26 4	3	凯旋路秀水河 桥		48	73	3504		3504
26 5	4	秦岭路铁路公 路立交桥		5.2	954	1927		1927
26 6	5	陇海路金水河 桥		36. 7	25.7	943.19		943.19
26 7	6	红松路桥		60	143.23	8593.8		8593.8
26 8	7	元通大道桥		45	160	7200		7200
26 9	8	凯旋路桥		52. 1	160	8336		8336
27 0	9	站前大道桥		61. 1	152	9287.2		9287.2
27 1	10	郭厂东南水北 调桥		8	280	2240		2240
27 2	11	郭厂北南水北 调桥		9	360	3240		3240
27 3	12	段庄跨南水北 调桥		7.5	230	1725		1725
27 4	13	东冯湾北南水 北调桥		8	175	1400		1400

27 5	14	小河村南水北 调桥 (主副桥)		5.5	80/80	440		440
27 6	15	常庄北南水北 调桥		10	90	900		900
27 7	16	大李庄北南水 北调桥		7	100	700		700
27 8	17	东明路金水河 桥		19. 6	37.6	736.4		736.4
27 9	18	东明路熊耳河 桥		20. 3	24.5	497.35		497.35
28 0	19	人民路金水河 桥		40. 5	47	1903.5		1903.5
28 1	20	燕凤路熊耳河 桥		31	39	1209		1209
28 2	21	英协路熊耳河 桥		21	31	651		651
28 3	22	国基路东风渠 桥		33	50	1650		1650
28 4	23	丰庆路魏河桥		51. 7	32	1654.4		1654.4
28 5	24	杭州路东风渠 桥		46. 5	76	3534		3534
28 6	25	洛阳路魏河桥		9	50	450		450
28 7	26	沈庄北路熊耳 河桥		31. 6	30	948		948

28 8	27	郑花路魏河桥		42. 5	20	850		850
28 9	28	三全路东风渠 桥		56. 5	51	2881.5		2881.5
29 0	29	二环支路铁路 桥		4	748	1791		1791
29 1	30	宏安路东风渠 桥		41	84	3444		3444
29 2	31	银通路金洼干 沟桥		36. 5	28.5	1040.25		1040.25
29 3	32	田园路金洼干 沟桥		36	26	936		936
29 4	33	新城路东风渠 桥		16	35	560		560
29 5	34	天河北路索须 河桥		40. 5	267	10813.5		10813.5
29 6	35	新苑路跨沉沙 池大桥		41	125	5125		5125
29 7	36	金河路金洼干 沟桥		56. 5	25	1412.5		1412.5
29 8	37	长兴路魏河桥		8.5	25	212.5		212.5
29 9	38	长兴路贾鲁河 桥		45	210	8772		8772
30 0	39	兴隆铺铁路桥 涵		3.6	734	1448		1448

30 1	40	郑花路贾鲁河 桥		25	177	4425		4425
30 2	41	开元路东风渠 桥		40	30.5	1220		1220
30 3	42	开元路金洼干 沟桥		50	21.4	1070		1070
30 4	43	天元路东风渠 桥		44. 42	132	5874		5874
30 5	44	固城路 7015 铁路专用线桥		43	35	984		984
30 6	45	木马东街箱涵		9.1	25.8	234.78		234.78
30 7	46	东明路熊耳河 桥		20. 3	24.5	497.35		497.35
30 8	47	陇海路熊耳河 桥（主桥）		37. 6	37	1391.2		1391.2
30 9	48	陇海东路熊耳 河桥（辅路）		38	16	608		608
31 0	49	客技路西干渠 桥		39	39	1521		1521
31 1	50	紫东路十八里 河桥		38. 5	100	3850		3850
31 2	51	郑新公路十八 里河桥		9	45	405		405
31 3	52	紫荆山南路南 水北调桥		48	186	8928		8928

31 4	53	紫荆山南路七里河桥		50	48	2400		2400
31 5	54	陇海路铁路公路立交桥		2.4	1193	1238		1238
31 6	55	郑新路铁路立交桥		3.5	1205	2128		2128
31 7	56	新郑路铁路公路立交桥		3.2	798	1753		1753
31 8	57	豫英路西干渠桥		25	48.5	1212.5		1212.5
31 9	58	富国路七里河桥		40	96.08	3843.2		3843.2
32 0	59	建安路金水河桥		36	66.8	2404.8		2404.8
32 1	60	二马路公路桥		24	44	1056		1056
32 2	61	太和路公路立交桥		12	44	528		528
32 3	62	铭功路金水河桥		34.4	32.7	1124.88		1124.88
32 4	63	碧云路南水北调桥		55	566	31130		31130
32 5	64	淮河路金水河桥		19	36	684		684
32 6	65	郑平路跨南水北调桥		25.5	148	3774		3774

32 7	66	水泉沟南跨南 水北调		21	160	3360		3360
32 8	67	杏园北跨南水 北调渠生产桥		4.5	100	450		450
32 9	68	桂江路金水河 桥		60	196.35	11781		11781
33 0	69	化工路铁路 立交桥		9.5		2628		2628
33 1	70	化工路铁路 立交桥铁东桥		9.5	52	494.95		494.95
33 2	71	化工路铁路 立交桥铁西桥		9.5	52	494.95		494.95
市辖区管道路所属桥梁设施（71 座桥梁）					11793.1 6	220552.7	0	220552.7
道路、桥梁总计					372998. 671	9466955. 569	2889702. 578	12430983 .21
总计：城市道路 261 条，道路附属桥梁 71 座。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实施地点：郑州市。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工程量及金额实际情况，在甲方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照当月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

履约保证金：无。

质保期：保养小修 1 年，道路中修 2 年。

保险要求：中标单位须足额购买相关责任险种，保险覆盖养护作业全部人员、车辆、施工现场，保险有效期需覆盖全部服务期限。

四、管理服务要求

1、养护要求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及检查井盖巡查处置规范》

2、安全标准

1. 严格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作业现场设置标准化安全围挡、警示灯、反光标识，夜间作业配备照明设备。

2. 养护人员统一穿戴反光安全工装，特种机械操作人员持有效操作证；汛期、雨雪、夜间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方案。

3.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所有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部分维修单价表

养护小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沥青路面修补 10cm(5m2 内)	1. 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 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 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 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 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76.14
2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m2 内)	1. 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 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 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 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 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49.88
3	沥青路面修补 10cm(20m2 内)	1. 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 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 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 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 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43.58
4	沥青路面修补 10cm(50m2 内)	1. 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 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 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 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 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03.32

5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0m ²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 ²	379.85
6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0m ² -200m ²)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 ²	340.27
7	荷兰砖无基础（旧板）	1.拆除：荷兰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荷兰砖利旧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101.30
8	荷兰砖无基础（新板）	1.拆除：荷兰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156.31
9	陶瓷颗粒砖无基础（新板）	1.拆除：陶瓷颗粒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陶瓷颗粒砖铺装：陶瓷颗粒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270.72
10	荷兰砖 15cm 水稳（新板）	1.拆除：荷兰砖及水稳基层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水稳摊铺：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323.11
11	花岗岩 15cm 水稳（新板）	1.拆除：花岗岩及水稳基层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水稳摊铺：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3.花岗岩铺装：花岗岩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405.40

12	砼侧石（旧）	1. 拆除：砼侧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侧石安砌，砼侧石利旧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13.01
13	砼侧石（新）	1. 拆除：砼侧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侧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76.59
14	更换砼平石（新）	1. 拆除：砼平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平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33.36
15	更换砼树池石（新）	1. 拆除：砼树池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树池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98.97

2026 年养护中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5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5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中粒式沥青 5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 ²	68.83
2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10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10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细粒式沥青 4cm+中粒式沥青 6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 ²	134.67
3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18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18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细粒式沥青 4cm+中粒式沥青 6cm+粗粒式沥青 8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 ²	229.85

六、技术规范

本项目所有养护、维修、中修工程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郑州市地方标准：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4. 《河南省城镇公共区域窨井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41/T 307-2024）
5. 《郑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6.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暂行办法》
7. 《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导则》

七、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相关行业标准以及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方式

《市管道桥设施养护管理绩效考评方案》

为建立健全市管道桥设施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推进道桥设施养护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道桥设施运行服务质量，科学客观评价养护管理绩效，发挥考评“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激励勇争一流的拼搏精神，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创建氛围，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依据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规程、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范围

纳入市级管养的市属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包括：

1. 道路设施：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2. 桥梁设施：高架桥、立交桥、跨河桥、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3. 隧道设施：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及附属设施。

二、考评原则

1. 客观公正和公开透明原则，以外业现场实测数据和内业管理资料为评判依据，量化各类考评指标，突出客观专业评价。

2. 权责统一和评定分级原则，考核指标与管理责任、养护签约、结算拨付挂钩，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 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以设施完好状态检查为主，同步检查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过程，突出建立问题解决闭环机制。

4. 奖惩并举、以评促改原则，考评结果刚性运用，奖勤罚懒，精神鼓励和经济手段结合，奖励优秀单位，督促后进单位整改，以考评推动养护提质增效。

三、考评组织

1. 考评主体

成立局考评专项小组，由局机关相关处室、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科室组成，对市属市管道桥设施养护管理情况开展月度考评和年终考评。

2. 考评对象

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养护管理标段企业。

四、考评依据

1. 《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 《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DB41/T 1271-2016）
9.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0 年 4 月 29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0. 《郑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项目）包括设施完好状况、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三大版块，根据具体业务和工作内容，考评内容细分为若干子项目（指标）。考核模块结构见下表：

考评项目	权 重	分 值	考评指标	分值	备注
设施状况	60%	60	设施完好	60	

规范管理	25%	25	计划统计	3	
			维修质量	5	
			安全文明	5	
			巡护日志	3	
			设施档案	2	
			信息报送	2	
			设施监管	3	
			信息化建设	2	
应急处置	15%	15	数字化案件	5	
			投诉受理	5	
			迎检保障	2	
			上级交办任务	3	

六、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分为月度考评和年终考评两种类型，月度考评每月开展一次，年终考评每年 12 月开展。考评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定按照量级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评定分数区间为考核分数 ≥ 90 ，良好评定分数区间为 $85 \leq \text{考核分数} < 90$ ，合格评定分数区间为 $80 \leq \text{考核分数} < 85$ ，不合格评定分数区间为 < 80 。详细考核细则见附件 1。

（一）月度考评

1. 月度考评采取定期考核和日常(不定期)抽检相结合。根据纳入市级管养的市属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建立《路桥隧设施名录库》，每月抽取名录库中的道路进行评价。检查当月设施养护完好状况（外业）、检查基础管理资料（内业）。日常（不定期）检查以作业质量和现场管理为主，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当月每周至少抽查 1 次，扣分累积。

2. 考评规则

（1）道路设施 连续路段为一个检查单元；沥青路（桥）面严格按照“零坑槽”养护标准，人行道严禁存在缺板、塌陷情况，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持良好的路容路貌；考评方式为车行考核和

自行车步行考核结合。道路设施检查表见附件 2。

(2) 桥梁设施 每座高架桥、每座立交桥、每座跨河桥、每座人行天桥为一个检查单元；高架桥、立交桥、跨河桥、人行天桥按照“座”计量；小桥、中桥步行检查，大桥、特大桥车行检查为主。桥梁设施检查表见附件 3。

(3) 隧道设施 每座隧道、每座人行地下通道为一个检查单元；考评方式为车行检查和步行检查结合，人行地下通道步行检查。隧道设施检查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5. 其它检查

规范管理版块（计划统计、巡护日志、实施档案、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内业类考评项目，查阅基础管理资料，考评表见附件 6；应急处置版块（设施监管、城市防汛、数字化案件、投诉受理、迎检保障、上级交办任务）考评项目，查阅管理资料和查看运行平台，考评表见附件 7。

6. 问题反馈

月度考评活动结束后，汇总各考评对象设施问题和管理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8），各单位按照反馈的问题清单，安排计划进行整改，下个月度必须完成所列病害修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考核小组，否则下个月度复查核实按 2 倍扣分，直至问题整改完毕，杜绝恶性循环案件发生。

(二) 年终考评

1. 年终考评成绩由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值和加分项所得分数组成，年终综合评定成绩=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值+加分项目分值。

2. 加分项目

(1) 各类媒体正面报道，中央级媒体 1 次加 1.5 分，省级媒体 1 次加 1 分，市级媒体 1 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3 分。

(2) 推广应用“四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获奖或受到通报表扬的，获国家级加 3 分，获省级加 2 分，获市级加 1 分；在日常实践中创新质量牢固、经济实用、可复制推广的施工技术，每项创新技术可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4 分。

(3) 争创优质工程、重大活动保障、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或受到通报表扬的，获国家级加 3 分，获省级加 2 分，获市级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3 分。

(4) 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得分。

七、结果运用

1. 月度考评结束后，考评小组将通报当月考评情况，通报内容包括考评内容、考评结果、存在问题和工作要求等，考评表见附件 9。月度考评中因设施完好状况不达标扣分的，每分扣除 1 万元(月度考评成绩“优秀”等次单位不扣除)。

2. 月度考评为“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额的 5%。月度考评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额的 10%。月度考评累计两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将对该单位通报批评，并适度减少设施量和设施经费。

3. 月度考评成绩“优秀”等次单位，等额奖励其他单位扣除的经费，持续保持“优秀”等次单位将适度增加设施量和设施经费。

4. 当月设施问题未及时反馈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下个月度考评中取消“优秀”等级资格。

5. 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15%，并启动终止合同退出机制。

6. 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结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扣款通知单见附件 10。

附件：1. 道桥设施养护管理月度考评细则

2.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表

3. 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表

4.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表

5. 人行地下通道设施状况检查表

6. 规范管理绩效检查表

7. 应急处置绩效检查表

8. 道桥养护管理月度考评问题整改通知书

9. 道桥设施养护管理月度考评表

10. 养护经费扣款通知单

附件 1 道桥设施养护管理月度考评细则

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分项	子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考评方法
设施状况	设施完好	60	道路设施	沥青路面	快速路: $C_L \geq 99.0\%$ 主干路: $C_L \geq 98.50\%$ 次干路: $C_L \geq 98.0\%$	塌陷: 1 处扣 5 分; 坑槽: 0.25 m^2 以下 1 处 0.8 分, 0.25 m^2 至 1 m^2 之间 1 处扣 1.0 分, 1 m^2 以上 1 处扣 1.5 分; 碎裂: 1 处扣 0.6 分; 沉陷: 1 处扣 0.5 分; 拥包、搓板: 1 处扣 0.5 分; 啃边: 1 处扣 0.5 分; 阻水坡: 1 处扣 0.5 分; 车辙: 1 处扣 0.5 分; 线裂: 缝宽超过 8mm 1 处扣 0.2 分; 翻浆、唧浆: 1 处扣 0.2 分。	现场查看
				人行道	$P_L \geq 98.0\%$	缺板: 1 m^2 以上的 1 处扣 1.0 分, 1 m^2 以下 1 处扣 0.5 分; 沉陷或隆起: 1 处扣 0.2 分; 错台或破损: 1 处 0.2 分; 松散: 1 处扣 0.2 分; 路钉: 1 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附属设施	$Q_L \geq 90.0\%$	侧石: 缺角、歪斜 1 处扣 0.2 分; 平石: 沉陷 1 处 0.2 分, 碎裂 1 处扣 0.2 分, 缺失 1 处扣 0.5 分; 路边石: 歪斜 1 处扣 0.2 分; 树坑池: 错台或歪斜 1 处扣 0.2 分; 隔离墩: 移位 1 个扣 0.5 分, 歪斜 1 个扣 0.2 分; 路钉路障: 1 处扣 0.5 分; 检查井: 路框差超过 $\pm 2cm$ 1 座扣 0.5 分, 超过 $\pm 5cm$ 1 座扣 1.5 分; 雨水箅子: 低于路面超过 2cm 1 处扣 1.0 分; 路名牌: 断头 1 个扣 2.0 分, 字迹不清 1 个扣 1.0 分, 歪斜 1 个扣 0.5 分, 面板破损 1 个扣 0.5 分, 面板污渍 1 个扣 0.2 分。	现场查看

				沥青桥面	BCI* $\geq$ 90	坑槽:0.25 m ² 以下 1 处 1.0 分,0.25 m ² 至 1 m ² 之间 1 处扣 2.0 分,1 m ² 以上 1 处扣 3.0 分;沉陷:1 处扣 0.5 分;碎裂:1 处扣 0.6;拥包或搓板:1 处扣 0.6 分;啃边:1 处扣 0.5 分;线裂:缝宽超过 8mm1 道扣 0.5 分,缝宽 8mm 以下 1 道扣 0.2 分。	现场查看
				人行道	BCI* $\geq$ 90	缺板:1 m ² 以上的 1 处扣 1.0 分,1 m ² 以下 1 处扣 0.5 分;沉陷或隆起:1 处扣 0.2 分;错台或破损:1 处 0.2 分;松散:1 处扣 0.2 分;路钉:1 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桥梁设施	上部结构	BCI* $\geq$ 90	梁体裂缝超过规范值或渗水、锈筋现象 1 处 0.5 分,水泥块脱落 1 处扣 1.0 分;防撞墙锈胀露筋 1 处扣 0.2 分,水泥块脱落 1 处扣 1.0 分;钢结构部分生锈 1 处扣 0.5 分;伸缩缝响声、跳车、缝隙杂物阻塞、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螺帽松动现象,1 处扣 0.5 分;桥体涂料剥落 1 m ² 扣 0.1 分。	现场查看
				下部结构	BCI* $\geq$ 90	墩台完好无明显表面网状裂纹、混凝土剥离,墩台柱砌体无缺损,脱落、勾缝不良、基础位移、倾斜、下沉、混凝土结构破损露筋、结构裂缝;支座无破损、锈蚀,滑动灵活;钢结构无变色起皮、锈蚀剥离、焊缝开裂、铆钉缺损、螺栓松动等现象,1 处问题扣 0.5 分。	现场查看

				附属设施	$BCI \geq 90$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缺失，泄水孔箅子破损缺失，1 处扣 0.2 分；护坡（锥坡）破坏、污秽、下沉残缺 1 处扣 0.2 分；挡墙破损、污秽、倾斜或鼓胀、位移下沉、桥梁标志牌破损 1 处扣 0.2 分；防护栏杆、声屏障、防抛网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 1 处扣 0.2 分。	现场查看
				扶手、梯道防滑条、铺砌、装饰	$PUCI \geq 90$	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扣分标准*2；人行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完整、清洁和美观，扶手应完好、牢固，1 处问题扣 1.0 分；梯道防滑条无破损、缺失，1 处问题扣 1.0 分。	现场查看
			人行地下通道	主体结构	$PUCI \geq 90$	主体结构不得有裂缝、断裂、脱落现象，1 处问题扣 1.0 分；拱顶、侧墙或翼墙粉饰材料或装饰件不得有脱落、残破、表面不得腐蚀、剥落，1 处问题扣 1.0 分；混凝土钢筋无外露，1 处问题扣 1.0 分；渗漏水情况，1 处问题扣 1.0 分。	现场查看
				附属设施	$PUCI \geq 90$	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漏电、超负荷运行，1 处问题扣 1.0 分；照明灯具损坏、缺失 1 处扣 0.5 分；电梯维修、保养、安检不合格或超期的 1 处扣 0.5 分；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1 处扣 0.5 分；通道各类标志标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1 处扣 0.5 分；风机运转正常，风机不能正运行扣 2 分；网罩、破损、杂物堵塞，1 处扣 0.5 分；配电箱、交接箱、管线等附属设施存在影响通行、箱体污损、线缆杂乱、线盒歪斜等问题，1 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道路设施	完好率 $\geq$ 99.0%	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参照道路设施考评扣分标准*2；栏杆开裂、变形、破损、松动等问题，1 处扣 1.0 分；排水设施堵塞、破损、缺失等问题，1 处扣 1.0 分；伸缩缝沉降、变形、不稳定的，1 处 1.0 分。	现场查看
				隧道结构	完好率 $\geq$ 95.0%	隧道内的顶板、侧墙、翼墙、检修通道、防撞墙、横通道、减光格栅等设施开裂、缺损、漏水，1 处扣 1.0 分；隧道变形缝结构沉降、变形、渗漏水、防火板剥落等问题，1 处扣 1.0 分；贯通裂缝 1 处扣 1.0 分。	现场查看
			隧道设施	涵洞设施	完好率 $\geq$ 95.0%	钢梁锈蚀、混凝土梁破损等问题，1 处扣 1.0 分；支座破损、锈蚀的，1 处扣 1.0 分；墩台混凝土剥落、破损、开裂、变形，1 处扣 1.0 分；基础冲毁、冻胀、下沉、开裂、移位，1 处扣 1.0 分。	现场查看
				机电设施	完好率 $\geq$ 98.0%	隧道、涵洞内的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消防设施、通风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环境监测设施等机电设施故障，1 处扣 1.0 分。	现场查看
				其它设施	OECI $\geq$ 70	隧道、桥涵路面、墙面等设施无垃圾、无污渍，栏杆和护栏整洁无招贴，桥下无杂草乱石，1 处问题扣 0.5 分；设备用房内整齐、有序、干净，门窗完好、照明正常、设备无积灰，1 处问题扣 0.5 分；隧（地）道、桥涵名牌、各类交通标志牌等缺失，1 处问题扣 0.5 分。	现场查看

规范 管理	计划统计	3	——	——	认真执行市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养护计划,合理分解全年计划;月度计划完成浮动率控制在 10%以内;按时报送下月计划,按时到指定部门核定养护量;按时报送上月统计完成量;遇节假日顺延。	报表必填数据不全,缺 1 项扣 0.2 分,错误 1 处扣 0.1 分;月报延时半天扣 0.5 分;计划未完成 1 项扣 2 分;计划完成超过 10%浮动率,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审批,1 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维修质量	5	——	——	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技术规程作业。	1 处维修质量不达标扣 0.5 分,1 处工序缺失扣 0.2 分,1 处工序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现场抽检
	安全文明	5	——	——	严格按照《快速路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标准》抓好施工现场管理,工完料清。	现场人员不穿戴反光马甲 1 人扣 0.2 分,穿拖鞋 1 人扣 0.2 分;安全标志缺失 1 种扣 0.2 分;安全标志不按要求摆放 1 次扣 0.2 分;作业工具摆放杂乱 1 次扣 0.2 分;作业完工遗撒施工垃圾 1 处扣 0.2 分,垃圾覆盖面积超过 1 m ² 1 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巡护日志	3	——	——	认真填写《沥青路面养护日志》、《人行道养护日志》、《桥梁养护日志》《道桥设施巡查日志》等 4 种日志；认真填写隧道巡查和维护台账；道桥质检工作，本单位内部抽检一周两次、填写《抽检记录》，作业班组全数质检、填写《班组自检计量记录》。	日志和质检记录，少填 1 次扣 0.3 分，漏填 1 处扣 0.2 分，填写错误 1 处扣 0.1 分。	查看资料
	设施档案	2	——	——	建立健全“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隧一档”设施档案资料。	没建立不得分；缺失 1 个单元设施扣 0.5 分，资料漏项 1 处扣 0.2 分，错误 1 处扣 0.2 分，不规范 1 处扣 0.1 分。	查看资料
	信息报送	2	——	——	按时向工作微信平台推送工作地点和养护内容，同一位置典型照片施工前、中、后各 1 张；上级管理部门在市级道桥管养、道路掘动等工作微信平台发布的工作通知，30 分钟内回复。	日报缺失 1 次扣 0.2 分，日报内容不全 1 次扣 0.1 分，通知不回复 1 次扣 0.5 分，通知延迟回复 1 次扣 0.1 分。	查阅资料

	设施监管	3	——	——	建立设施监管班组，对设施违章行为进行现场监控。	未建立设施监管班组扣 1 分。	日常检查
			——	——	建立日常巡查和抽查制度。	未建立日常巡查和抽查制度扣 1 分。	
			——	——	建立完善的辖区占用城市道路施工项目台账。	未建立完善的辖区占用城市道路施工项目台账，每少 1 处扣 1 分。	
			——	——	及时处置巡查发现及转办的违章事件。	违反市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处置 1 处，扣 1 分。	
	信息化建设	2			制定有道桥设施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道桥设施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信息化工作人员；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道桥设施信息化年度建设任务。	未制定方案的，扣 1 分；未建立道桥设施信息化管理制度、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每项扣 0.5 分；未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道桥设施信息化年度建设任务扣 1.0 分。	日常检查
	数字化案件	5	——	——	数字化案件办结率 100% 和及时率 100%。	未及时办结 1 件扣 0.2 分	日常检查

	投诉受理	5	——	——	设立投诉受理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各类投诉（含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城建热线）受理制度，形成受理、处置、反馈有效闭环；各类媒体曝光的道桥设施问题，必须立即处理并积极采取措施，在 24 小时内消除不良影响，确保不被连续曝光；接诉设施案件后，2 小时赶到现场；道路塌陷、窞井盖缺失等紧急案件当时采取警示围护措施，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一般案件安排计划限时维修，禁止发生二次投诉。	未设置投诉受理热线电话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扣 2 分；未制定投诉受理制度扣 1 分；出现连续曝光或二次投诉，1 次扣 0.5 分；未及时到场 1 次扣 0.2 分；未及时修复紧急案件 1 次扣 0.5 分。	日常检查
	迎检保障	2	——	——	文明创建任务达标；“拜祖大典”、外事迎宾、大型会议保障任务顺利落实到位。	上级检查部门批评 1 次扣 2 分；活动路线出现路面坑槽、窞井盖缺失病害，1 处扣 1.0 分。	日常检查

	上级交办任务	3	——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有效办结；各单位接到上级交办临时任务时，需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研究，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确权，对于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安排调查落实，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置；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要查明责任主体，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对上级安排的任务进行回复。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未有效办结的，1 件扣 2.0 分；对上级安排的任务推诿扯皮的，1 次扣 1.0 分；2 个小时内未到现场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进行处置的扣 1 分；处置质量不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1 次扣 0.5 分；被上级或媒体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1 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	--------	---	----	----	--	--	------

附件 2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表

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 *月份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路名			检查路段		起点： 止点：	扣 分
序号	分项	存在问题	单位	数量	具体位置	
1	沥青路面					
2	人行道					
3	附属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3 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检查表

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 *月份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桥名			检查路段		起点： 止点：	扣分
序号	分项	存在问题	单位	数量	具体位置	
1	沥青桥面					
2	人行道					
3	上部结构					
4	下部结构					
5	附属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4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表

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 *月份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隧道名			检查路段		起点： 止点：	扣 分
序号	分项	存在问题	单位	数量	具体位置	
1	道路设施					
2	隧道结构					
3	涵洞设施					
4	机电设施					
5	其它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5 人行地下通道设施状况检查表

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 *月份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通道名			检查路段		起点： 止点：	扣分
序号	分项	存在问题	单位	数量	具体位置	
1	扶手、梯道 防滑条、铺 砌、装饰					
2	主体结构					
3	附属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6 规范管理绩效检查表

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 *月份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
合 计			

检查人（签名）：

考评对象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
合计			

检查人（签名）：

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养护单位					
设施状况问题					
设施名称	设施部件	具体位置	病害类型	数量	备注
规范管理问题					
项目	具体问题			备 注	
应急处置问题					
项目	具体问题			备 注	

附件 9 道桥设施养护管理月度考评表

管养单位	设施完好	计划统计	维修质量	安全文明	巡护日志	设施档案	信息报送	设施监管	信息化建设	城市防汛	数字化案件	投诉受理	迎检保障	上级交办任务	总分	评定等级	取费比例

附件 10 养护经费扣款通知单

管理部门		
扣款对象		
扣款类型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拟定扣款时间：		
管理部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费拨付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管理部门、经费拨付单位、养护单位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服务要求	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保养小修 1 年，道路中修 2 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注：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各养护维修项目综合单价（此单价仅做为投标报价参考单价，实际单价会随市场波动和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自行综合报价，A包仅参考养护小修单价表进行报价，B包参考养护小修单价表和养护中修单价表进行报价。

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 = 招标人给定综合单价 × 投标费率 × 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各标包的总预算金额及小修维护总预算金额和中修总预算金额。（A 包：预算价为 45560000 元/年（小修维护），两年总预算 91120000 元（小修维护）。B 包：预算价为 176440000 元/年（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49720000 元/年；中修费用约为 126720000 元/年），两年总预算价为 352880000 元（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99440000 元；中修费用约为 253440000 元）。）

3. 价格结算说明：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招标人给定综合单价，按已给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如有国家定额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定额结算（小型养护维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标准执行，中型修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标准执行）；如果工作内容无国家定额标准而有市场价的，则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如果工作内容既无国家定额标准又无市场价的，则以第三方咨询单位给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国家、省、市定额调整，对应定额随之调整。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一栏填报唯一固定费率（ $0 < \text{填报费率} \leq 100$ ，仅填写数字部分），所有养护维修子目统一执行该费率，不接受分子目差异化费率、区间费率。评标委员会将以此费率进行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符合以上报价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示例：某单项给定单价 100 元，投标人填报费率 85，该单项实际结算单价 = $100 \times 85\% = 85$ 元；填报费率 95，该单项实际结算单价 = $100 \times 95\% = 95$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招标人给定养护维修项目单价（暂定）

养护小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沥青路面修补 10cm(5m2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76.14
2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m2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49.88
3	沥青路面修补 10cm(20m2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43.58
4	沥青路面修补 10cm(50m2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2	403.32

5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0m ² 内)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 ²	379.85
6	沥青路面修补 10cm(100m ² -200m ²)	1.切缝：沥青路面切缝 2.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3.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4.粘层：乳化沥青粘层油 5.沥青面层修复：摊铺并压实沥青混凝土面层 6.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7.其他：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	m ²	340.27
7	荷兰砖无基础（旧板）	1.拆除：荷兰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荷兰砖利旧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101.30
8	荷兰砖无基础（新板）	1.拆除：荷兰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156.31
9	陶瓷颗粒砖无基础（新板）	1.拆除：陶瓷颗粒砖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陶瓷颗粒砖铺装：陶瓷颗粒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270.72
10	荷兰砖 15cm 水稳（新板）	1.拆除：荷兰砖及水稳基层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水稳摊铺：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3.荷兰砖铺装：荷兰砖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323.11
11	花岗岩 15cm 水稳（新板）	1.拆除：花岗岩及水稳基层拆除 2.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水稳摊铺：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3.花岗岩铺装：花岗岩铺装 4.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²	405.40

12	砼侧石（旧）	1. 拆除：砼侧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侧石安砌，砼侧石利旧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13.01
13	砼侧石（新）	1. 拆除：砼侧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侧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76.59
14	更换砼平石（新）	1. 拆除：砼平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平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133.36
15	更换砼树池石（新）	1. 拆除：砼树池石拆除 2. 垃圾清运：拆除垃圾清运 3. 侧石安砌：砼树池石安砌 4. 施工辅助运输：含施工期间小型工具车	m	98.97

养护中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5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5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中粒式沥青 5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2	68.83
2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10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10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细粒式沥青 4cm+中粒式沥青 6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2	134.67
3	现状沥青路面破除清运及新建（18cm）	1. 路面拆除沥青面层 18cm、垃圾清运； 2. 新建路面细粒式沥青 4cm+中粒式沥青 6cm+粗粒式沥青 8cm（撒油、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 3. 不含新老路面搭接缝处理（抗裂贴、灌缝等单独列项）；	m2	229.85

备注：此附件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可以不附，仅作为报价参考基础使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郑重作出履约信用承诺，将严格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意采购人依规追究相关损失。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6.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

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

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八、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三、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